

汕尾市投资促进局

Shanwei Investment Promotion Bureau

Tel: 0660-3600833 / 0660-3600090

Fax: 0660-3600093 / 0660-3600091

E-mail: swtcjzhk@163.com

Address:

7-8F, JianAn Building, Shanwei Avenue, Shanwei,
Guangdong, China, 516600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建安综合楼7-8层



山海湖城·红色圣地·活力湾区
A City by Mountains, Lakes and Sea
A City Rich in Red Heritage
A Dynamic Bay Ar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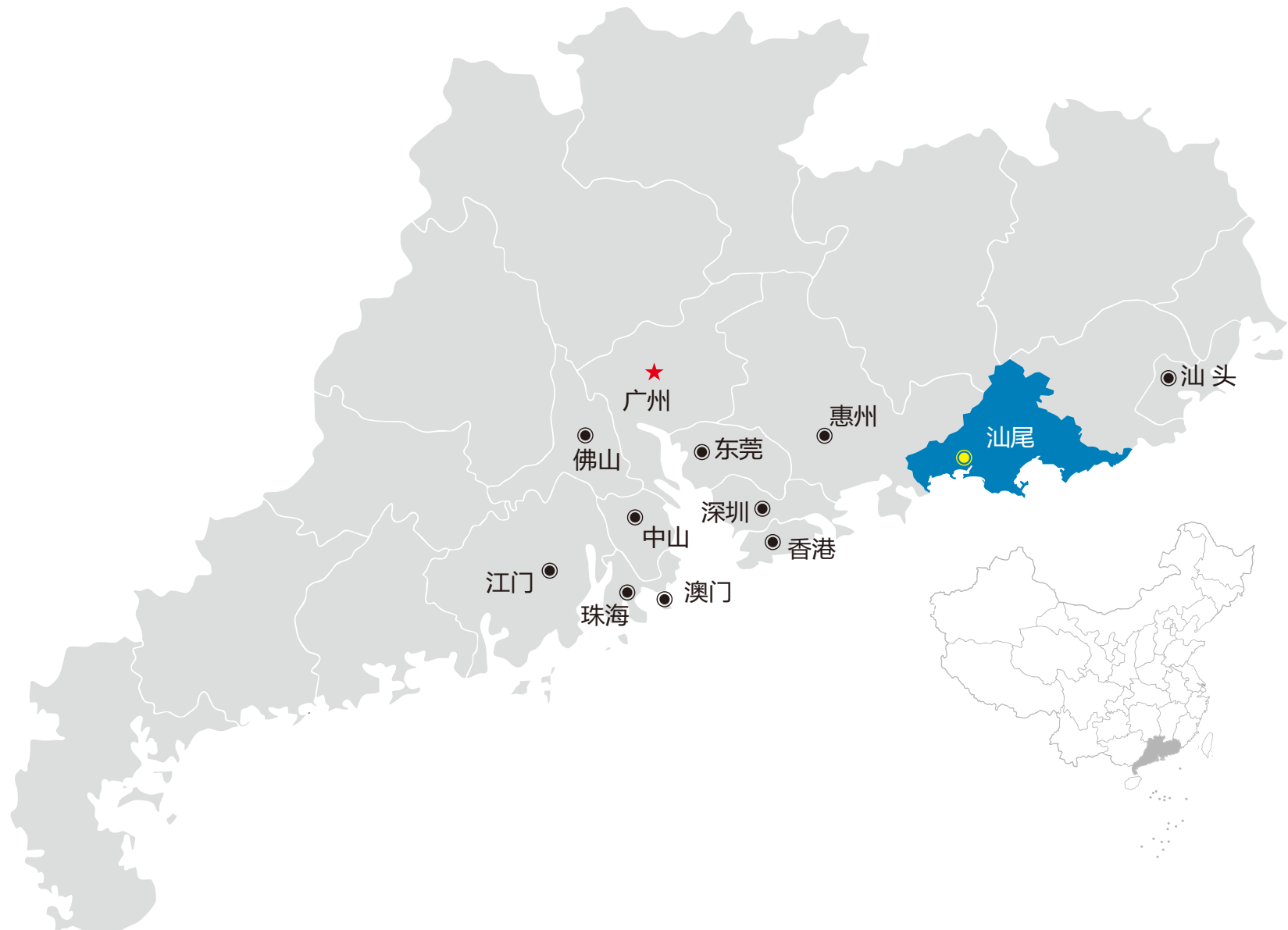
WHY SHANWEI
选择汕尾



印象汕尾	01
山海湖城	03
资源丰饶	11
人文荟萃	13
红色圣地	15
活力湾区	19
产业汕尾	23
战略性新兴产业	25
临港工业和能源产业	31
传统优势产业	33
现代农业和海洋渔业	35
现代服务业	37
文旅康养产业	39
希望汕尾	43
政务高效	45
惠企政策	47
人才引进	53

印象汕尾

ABOUT SHANWEI



汕尾市地处广东省东南沿海，下辖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和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陆地面积5271平方公里，总人口360多万人，旅居港澳台同胞及海外侨胞130多万人。

历史悠久，源远流长。5000多年前就有先民在此开疆辟土，播种文明。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 汉平南越，置海丰县，为汕尾地区县级建制的开始，距今已有2100多年。汕尾港早在宋初就成为商埠，曾经是“舟楫云集”之地，孙中山《治国方略》中称之“小香港”。

聚力发展，腾飞在即。如今，汕尾正借力全面改革、创新发展的春风，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沿海经济带、深圳都市圈等重大历史机遇，致力打造广东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前景广阔，未来可期，已然成为投资热土，正焕发出勃勃生机.....

山海湖城 / 以山而名

莲花山脉绵延800公里，
层峦叠嶂，
撑起了粤东屋脊，
威仪岭南。
其主峰莲花山是广东省四大名山之一，
宗教文化发达，
是海陆丰大地的恒久地标。

山海湖城 / 因海而兴

南临浩瀚南海，
海洋资源得天独厚，
海洋面积2.39万平方公里，
海岸线长455公里，
海岸线居全省第二位、粤东首位。
汕尾耕海建港，
是全国第一批对外开放港口之一，
拥有乌坎、甲子、鲘门、金厢等12个渔业良港，
是中国四大渔场之一，
海产品贸易兴旺发达，
经久不衰。



山海湖城 / 抱湖而居

选择汕尾 / WHY SHANWEI

07/08

品清湖

水体面积23平方公里，
是汕尾的“母亲湖”，
是亚洲第二、
全国最大的内陆潟湖，
是天然的避风良港。
城市抱湖而居，
构成“城在海湖，湖居城中”独特城景。

山海湖城 / 善美之城

选择汕尾 / WHY SHANWEI

09/10

象征大爱、和谐、慈悲、包容精神的
妈祖文化深植民间，
塑造了汕尾人扶贫助弱、乐善好施、
勇敢正义的品格，滋养出“天上雷公，
汕尾处处有雷锋”的善美精神。



资源丰饶 /

土地资源充足，
土地开发强度不到10%，
未利用土地资源居粤东第一。
港口资源优越，具有天然深水岸线，
境内可建10个10万吨级以上泊位。
旅游资源丰富，
海浪奇观、金色沙滩无与伦比，
素有“粤东旅游黄金海岸”之美誉。
生态环境优美，
环境空气综合质量指数连续5年稳居全省第1位，
汕尾正成为沿海高品质生活示范区和
粤港澳大湾区“后花园”。



黄金海岸



佛教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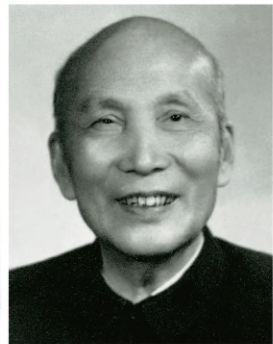
人文荟萃 / 艺术之乡

汕尾文化底蕴深厚，
被誉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拥有正字戏、西秦戏、白字戏三大稀有剧种，
汕尾渔歌、海丰麒麟舞、钱鼓舞、陆丰皮影戏、河田高景、陆丰英歌舞、汕尾滚地金龙等9个国家级、29个省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千百年来，
广府文化、福佬文化、客家文化于此融合交汇，
多元文化兼容传承，
铸就了汕尾的“根”与“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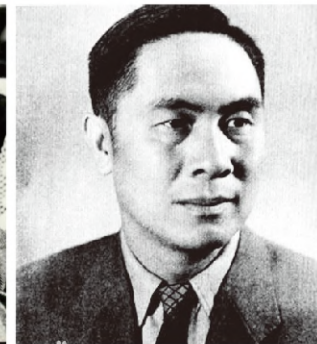
彭湃



黄鼎臣



钟敬文



马恩聪



柯麟



谢非



彭士禄



黄旭华

红色圣地 / 东方红城

汕尾是全国第一个县级苏维埃政权的诞生地，
全国十三块红色革命根据地之一。
海陆丰这片美丽而神奇的土地，
孕育了彭湃、黄鼎臣、钟敬文、马恩聪、柯麟、谢非、
彭士禄、黄旭华等一大批杰出英才，
书写过彪炳史册的红色诗篇，
创造过震古烁今的辉煌业绩。





陆丰金厢周恩来渡海处



激石溪革命根据地

激石溪革命根据地

是海陆丰苏维埃革命政权的后方根据地。曾是东江特委、海陆惠紫县委、海陆惠紫县苏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师、红四九团、陆丰县委、陆丰县苏维埃政府等革命领导机关所在地。1925年激石溪农军建立。1927年10月7日，南昌起义军24师70团1300余人在团长董朗的率领下，抵达激石溪三江口村，开展2年多的革命武装斗争。1930年12月，海丰、陆丰、紫金三县的党代会在激石溪召开，成立了海陆紫县委、县苏维埃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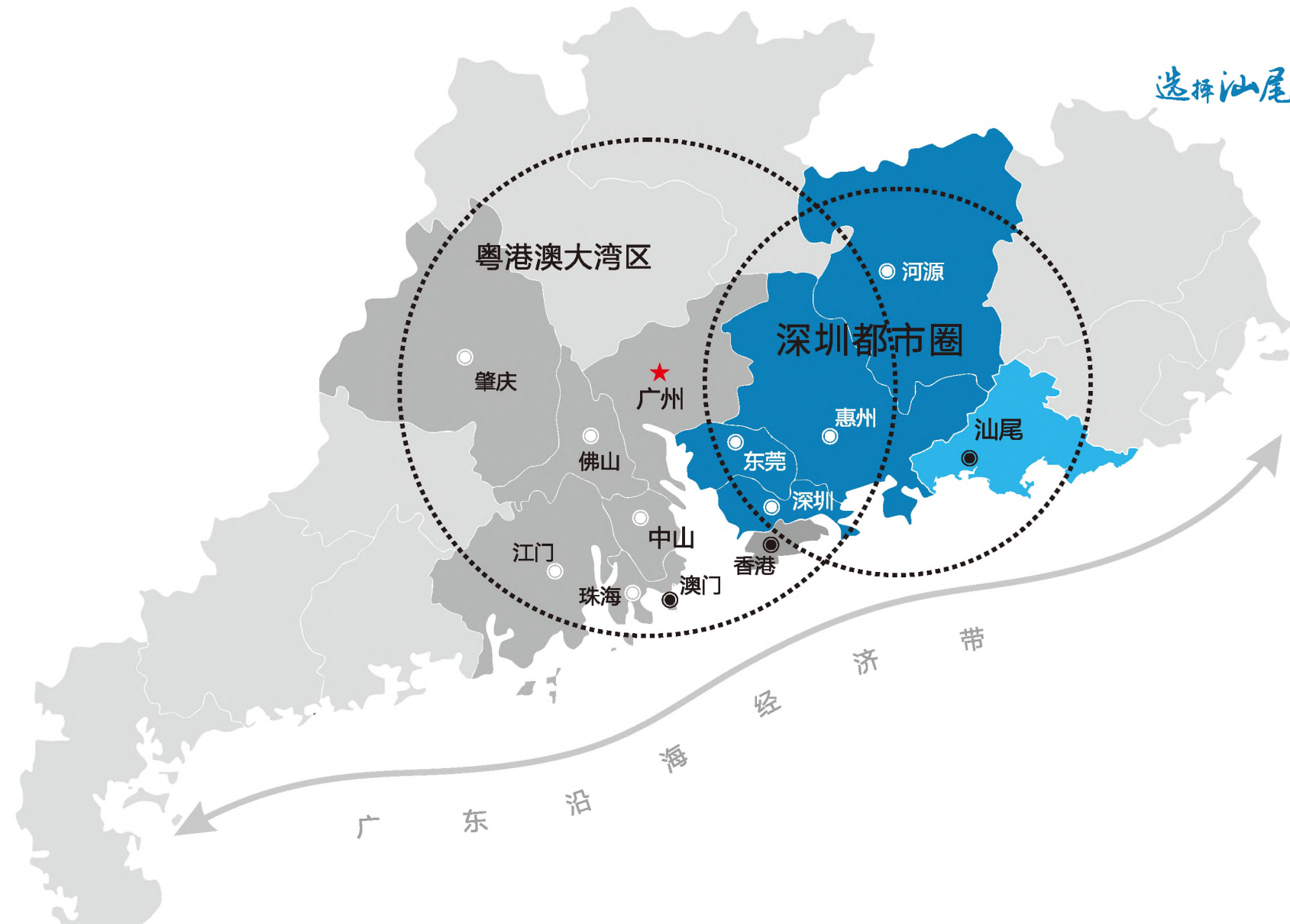
陆丰金厢周恩来渡海处

1927年南昌起义爆发后，周恩来、叶挺、聂荣臻等南下广东，来到陆丰。周恩来身患重病在黄厝寮村治疗近10天，随后趁夜在金厢洲渚村海边乘船渡海抵达香港。“洲渚夜如釜、遥天一砥柱，抢渡碣石湾、猛如下山虎。”为书法家赖少其赋诗并刻于龙石上，原全国政协副主席王首道题“周恩来总理渡海处”。

活力湾区 / 靓丽明珠

短板就是潜力，差距就是空间。2020年，汕尾提出“五城联创”，致力创建省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同时，在全市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项目双进会战年”“营商环境优化年”三大行动。随着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的落实，拥有红海湾、碣石湾等9个湾区，海洋资源富饶，自然风光迷人的汕尾，市容市貌正发生日新月异的变化，经济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商贾云集、游人如织，后发优势正日益显现……

汕尾被国家、省划入深圳都市圈发展规划，加上深汕特别合作区调整为由深圳全面主导建设，汕尾既直接参与深圳都市圈建设，也更有充分条件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上走在前列，争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市，打造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



坚定“项目为王、产业兴市”的发展战略，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临港工业、能源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农业、海洋渔业、现代服务业、文旅康养产业为主攻方向，着力引进一批对产业整体提升和产业链完善具有关键作用的高端项目，推动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数字经济同步发展。

强链 延链 补链 建链

1 战略性新兴产业

4 现代农业和海洋渔业

2 临港工业和能源产业

5 现代服务业

3 传统优势产业

6 文旅康养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

汕尾高新区 / 红草片区

园区规划面积17.3平方公里，重点发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机械装备制造和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初步形成以比亚迪为龙头的新能源新材料、以信利为龙头的电子信息、以香雪制药为龙头的生物医药“三大产业链”。区位优势突出的汕尾高新区红草片区已成为企业竞相落户的热土。

汕尾高新区 / 星都片区

园区规划面积32平方公里，地处汕尾市版图中心，交通便利。以生物制药、节能环保、再生能源、新材料为主导产业，以电子信息、物流、旅游服务为辅助产业。

京能海大太阳能发电、冠盛环保材料再生利用等能源、环保项目相继落户。



战略性新兴产业 /

海丰生态科技城

园区规划面积15平方公里，
重点发展精密与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服装、珠宝首饰四大产业。
园区首期打造综合服务区，
规划建设行政商贸、研发服务和部分高品质住宅区。
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传统优势产业、
现代物流和电子商务产业。
中远期规划发展大学科技产业功能，
并结合园区建设打造现代生态农业和生态休闲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 / 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

园区规划面积33平方公里，
紧紧依托陆河“中国建筑装饰之乡”品牌优势和
建筑板材及软包装材料产品省级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并以比亚迪新能源大巴落地投产为契机，
以新能源、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器材等为主导产业，
致力打造全国重要的
建筑装饰材料产业基地及新能源产业基地。



临港工业和能源产业 /

临港工业园

园区规划面积2300亩，
以陆丰核电和海上风电场两个千亿级投资项目为依托，
以临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为核心、海上风电为特色，
海洋电子信息、海洋配套服务、海洋新兴产业为支撑。
随着中天科技、明阳智能、
青岛天能等上下游知名企业纷纷落户，
形成产业链关联度大、
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基地。



传统优势产业 /

汕尾传统优势产业主要集聚在海丰、陆丰、陆河：

- 海丰县可塘、梅陇、公平重点发展珠宝、首饰、服装制造产业；
- 陆丰市甲子、碣石重点布局五金、工艺美术品生产项目；
- 陆河县河口重点布局建筑装饰材料产业项目。



现代农业和海洋渔业 /

汕尾城区利用海洋港口资源优势，重点布局捕捞渔业、水产养殖业、水产品加工等海洋产业项目，依托汕尾（马宫）国家级中心渔港规划建设，打造水产品交易中心、海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等一批先进的专业市场和物流基地。

陆丰、海丰、华侨管区重点发展岭南特色水果、品牌蔬菜、茶叶、南药等生态高效产业；

陆河以优质青梅种植示范基地为基础，以点带面，加大投资扩展青梅种植及深加工，逐步形成优质青梅产业区。



本港青龙

晨洲生蚝



海洋牧场



华润万象天地
China Resources MixC World



市民服务中心
Service Center



深汕中心医院
Shenshan General Hospital



善美广场
Beauty and Kindness Place



市体育中心
Shanwei Sports Center



汕尾高铁站
Shanwei High-speed Rail S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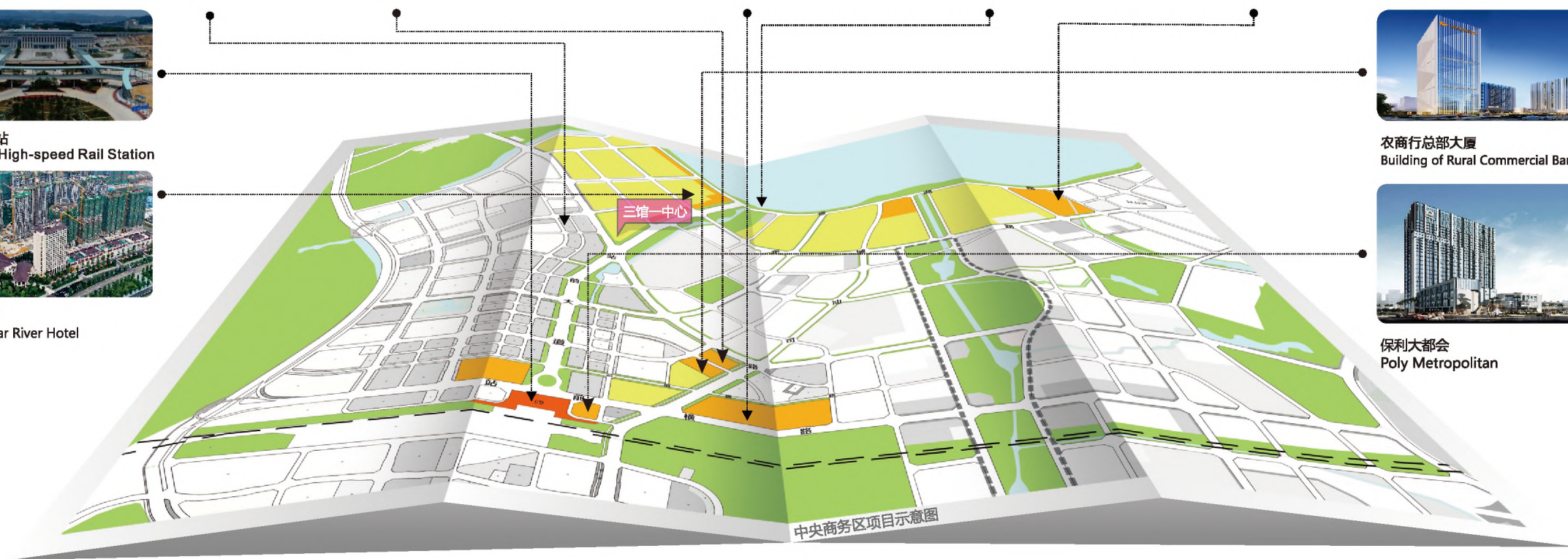
星河湾酒店
Chateau Star River Hotel



农商行总部大厦
Building of Rural Commercial Bank



保利大都会
Poly Metropolitan



选择汕尾 / WHY SHANWEI
37/38

现代服务业 / 中央商务区

保利、华润、星河湾、赛领资本、中电产融等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商业贸易、金融业、会展业等现代服务业运营巨头纷至沓来。汕尾理工学院、深汕中心医院、深汕中医医院等教育医疗配套项目正在全面开工建设，沃尔玛、希尔顿等相继进驻汕尾，商业氛围愈发浓厚，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风貌逐步呈现。



金町湾旅游度假区

文旅康养产业 / 红海湾滨海旅游产业园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总面积110平方公里，
被省人民政府授予
“广东省滨海旅游产业示范园区”。
园区滨海旅游资源丰富，
“山、海、岛、湖、田”齐备，
囊括了南中国海所有滨海特色，
具备打造国际著名亚热带滨海旅游度假区的条件，
发展旅游潜力巨大。
园区以滨海旅游为核心产业，
着力培育滨海旅游支柱产业及关联产业，
已获评“国家4A级景区”“国家级海洋公园”，
正在创建“互联网+旅游”5A级景区示范小镇。



文旅康养产业 /

华侨管理区

侨区的建立具有独特的历史背景，
来自十几个国家的两万多名归侨先后在这里聚居、生息。
华夏子孙的优良传统与东南亚国家的异域风情
在这片土地上相汇、相融，
形成了独特的“地球村”人文景观。
重点发展现代农业、文旅康养、教育培训等产业。



SHANWEI IN HOPE

希望汕尾

凭风好借力，
送我上青云。
汕尾大地春潮涌动，
群情思变，
市委市政府凭天时、地利、人和之势，
创新观念，主动作为，
立足汕尾实际，
制订优化一系列符合
汕尾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
奋力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

选择汕尾 / WHY SHANWEI

43/44

SHANWEI IN HOPE

政务高效 /

聚焦“四个一流”，对照世界银行标准，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最优营商环境。

- “数字政府”建设。打造“粤省事”“粤商通·汕尾版”“粤政易·汕尾版”等粤系列汕尾特色品牌。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最多跑一次”、100%“就近办”、200项“免证办”、900项“指尖办”，民生和企业事项网上可办率90%以上。
- 商事制度改革。企业开办、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和简易注销全程电子化“指尖办”，“零跑动、零见面、零费用”，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内完成。开通“粤商通·汕尾版”企业诉求响应服务、企业招聘平台。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投资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8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35个工作日以内。
- 全面推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般登记和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
- 践行“店小二”服务。推行一线工作法，市、县政府领导实行企业用工、政策帮扶和生产配套“三服务”，实行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困难企业“一对一”帮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全面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融资、电气水、物流等经营性成本。

惠企政策 /

土地供应

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在3亿元以上的企业、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企业，尤其是对地方经济发展带动力特大的项目，可按“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确定土地出让优惠政策。

企业可以通过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

属于我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税费优惠

国家、省高新技术项目及高新技术产品，投产3年内除享受国家、省有关优惠政策外，另由当地受益财政补贴其上缴增值税本级留成部分的50%。

减免本级政府有权减免的一切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期限为5年。

基金支持

- 设立创投基金，重点投资初创型企业及“四新”企业。
- 设立80亿元的产业引导基金，重点投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支持电子信息产业、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海工基地风电配件制造、农产品加工、海洋渔业等产业项目和园区建设。

鼓励上市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奖励500万元。
- 收购异地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汕尾市的，奖励500万元。
- 异地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回汕尾市的，奖励500万元。
- 企业在境外上市，奖励300万元。
- 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奖励100万元；成功转板到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奖励400万元；成功转板到境外上市的，奖励200万元。
- “四板”挂牌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奖励10万元：
一成功融资；二完成股改；三属于高新企业。

产业共建奖补 /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珠三角地区企业来汕尾投资,可享受产业共建配套政策(省级产业转移园区新设的外商投资项目适用此政策)。

普惠性奖补

- 投产当年起连续5年,对园区所在地财政贡献量的一定比例计算。
- 投产起第1~3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 $\times$ 40%。
- 投产起第4-5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 $\times$ 20%。

叠加性奖补

- 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企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的大型骨干企业(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投资(控股)制造业企业,按企业或项目在园区内实际新增的固投额不超过30%的比例按年度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1亿元。
- 随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并转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按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每家一次性奖励300万至1000万元;属分支机构的,按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每家一次性奖励100万至300万元。
- 国家级高新企业转入,每家一次性奖励300万元;省级高新培育库的,每家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整体转移或设立分支机构的,按企业在园区内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30%的比例按年度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贷款贴息

- 转入深圳共建产业园区的企业,企业类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用于固投贷款产生的利息,贴息50%,单个项目年贴息不超过500万元;非企业类项目,最高贴息30%。
- 深圳市各对口帮扶汕尾的县(市、区)产业园区的产业项目享受相应的深圳市区级产业扶持政策。

外资奖补 /

财政奖励

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在我市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未达到省财政奖励设置的超过5000万美元条件,且在2000万美元以上至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1%的比例给予奖励,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未达到省财政奖励设置的超过3000万美元条件,且在1000万美元以上至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1%的比例给予奖励。

世界500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汕尾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新设(或增资)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和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项目,可“一项目一议”给予重点支持。

用地支持

外商投资举办众创空间按获得国家、省级、市级不同认定,分别给予100元/㎡、50元/㎡、25元/㎡的一次性补贴。外商投资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最低标准的70%确定。

支持研发

经认定: 外资企业组建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国家级的补助100万元、省级的补助30万元;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20万元, 企业研发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补助10万元。

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外资研发机构, 按省扶持资金的30%给予配套支持, 单个工作站最高不超过30万元。



高层次领军人才引进

A类:专项工作经费每人一次性提供300 万至500万元,住房补贴350万元(税后),生活补贴每人每年14.4万元;
B类:专项工作经费每人一次性提供200万元,住房补贴250万元(税后),生活补贴每人每年12万元;
C类:专项工作经费每人一次性提供100万元,住房补贴150万元(税后),生活补贴每人每年9.6万元。

创新创业团队引进

A类:专项工作经费3000万元至1亿元,住房补贴200万元(税后);
B类:专项工作经费2000万元至5000万元,住房补贴200万元(税后);
C类:专项工作经费1000万元至2000万元,住房补贴100万元(税后);
D类:专项工作经费300万元至500万元,住房补贴100万元(税后)。

创新创业平台补贴

一次性建站补贴:企事业单位每新建一个省级实验室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补贴150万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或省级工程中心补贴100万元、院士工作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贴50万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贴30万元。

大学生生活补贴

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新引进的就业创业人才,博士每人每年10万元、硕士每人每年1万元、国内外著名高校(“一流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每人每年0.5万元。

高校毕业生回乡就业补贴

凡汕尾市户籍的普通全日制高校本科学历以上应届毕业生回汕尾就业,发放就业奖励补贴:国内外著名高校(“一流大学”)应届本科学历(须取得学士学位)以上毕业生给予每人就业补贴3000元;
其他高校本科学历(须取得学士学位)以上毕业生每人补贴1000元。

人才培养和储备资助

两年内毕业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博士、硕士、本科生有意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可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意向协议,已签订就业意向协议的,按学制给予资助,最多不超过2年,其中,博士每人每年3.6万元、硕士每人每年2.4万元、本科每人每年1.2万元。

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对参与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的单位给予奖励。培养高级工50人以上的,奖励1万元,每增加50人增补1万元;培养技师20人以上的,奖励1万元,每增加20人增补1万元;培养高级技师10人以上的,奖励1万元,每增加10人增补1万元。对获选“汕尾市拔尖人才”、“汕尾市优秀乡土人才”的人员一次性分别给予4万元和2万元的奖励。

乡村人才补贴

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国家、省统一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山区计划志愿者”等基层服务项目的,服务期间每人每月增加发放生活补贴10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为3年。

企业、个人引才补贴

- 企业引进1个“珠江人才计划”团队,按团队档次给予50万~100万元补贴;
- 企业引进1名全职院士,给予200万元补贴;
- 企业引进1名国家高层次人才,给予20万元补贴。
- 除公职人员外,对引进上述人才、团队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引进一人奖10万元,引进一团队奖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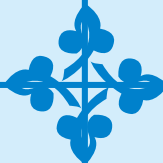
汕尾招商项目

SHANWEI INVESTMENT PROJECTS

汕尾市投资促进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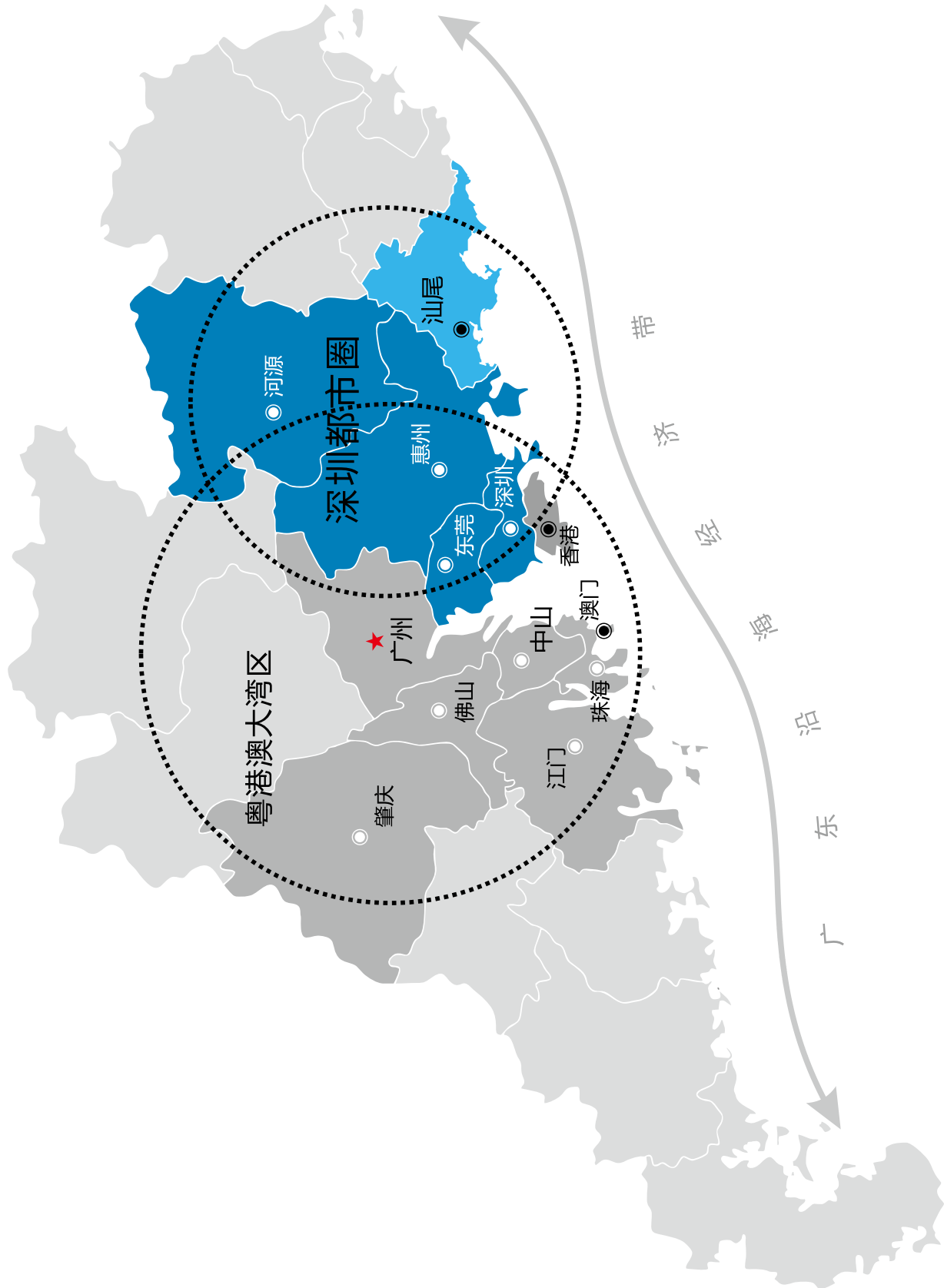


目录



一、先进制造业（5+N）1 - 16

01. 陆丰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
02. 陆丰清洁能源开发应用项目	1
03. 陆丰半导体电子终端项目	2
04. 陆丰电子配件制造项目	2
05. 陆丰碣石镇海洋工程产业链配套项目	3
06. 陆丰三甲五金产业园项目	3
07. 陆丰圣诞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
08. 陆丰示范带沿途网红打卡项目	4
09. 陆丰新型环保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	5
10. 海丰纺织服饰生产项目	5
11. 海丰珠宝加工商贸项目	6
12. 海丰金银首饰研发生产项目	6
13. 海丰大数据智能生产项目	7
14. 海丰合成材料加工制造项目	7
15. 海丰现代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8
16. 海丰保障电源项目	8
17. 海丰美妆产业项目	9
18. 陆河电子科技研发生产项目	9
19. 陆河建筑装饰产业项目	10
20. 陆河木材生产加工项目	10
21. 陆河新能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11





目 录

22. 陆河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1
23. 陆河汽车冲压模具夹具加工规划项目	12
24. 汕尾节能环保装备及产品制造项目	12
25. 汕尾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	13
26. 汕尾新材料制造项目	14
27. 汕尾显示屏及触控模组制造项目	15
28. 汕尾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15
29. 汕尾大数据项目	16
30. 汕尾智能设备制造项目	16

二、现代农业和海洋渔业

17 - 22

31.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晨洲生蚝产业园	17
32. 陆丰市现代农业示范园	18
33. 海丰水库环保养殖项目	18
34. 陆河茶叶种植加工项目	19
35. 陆河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19
36. 陆河青梅现代产业化项目	20
37. 汕尾红海湾绿色生态农业体验园	20
38.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海产品交易服务中心	21
39. 汕尾华侨管理区现代农业产业项目	21
40. 汕尾华侨管理区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项目	22

目 录

三、现代服务业

23 - 26

41. 陆丰乌坎港码头物流项目	23
42. 陆丰南塘镇物流园区项目	23
43. 海丰农产品物流产业园项目	24
44. 海丰电商创新项目	24
45. 汕尾红海湾冷链物流基地项目	25
46. 汕尾综合保税区加工制造项目和物流及供应链管理项目	25
47. 汕尾华侨管理区教育办学项目	26

四、文旅康养产业

27 - 45

48. 汕尾捷胜得道庵旅游区	27
49. 汕尾捷胜滨海旅游度假区	27
50. 汕尾银龙湾养生基地	28
51. 汕尾鲤鱼尾旅游度假风景区	28
52. 汕尾坎下城遗址旅游项目	29
53. 汕尾养老托养康复综合服务项目	30
54. 汕尾海港隧道旅游配套项目	30
55. 陆丰山地生态公园项目	31
56. 陆丰休闲度假项目	31
57. 陆丰温泉休闲项目	32
58. 陆丰金厢滩旅游区项目	32



目录

59. 陆丰海上游乐项目	33
60. 陆丰海水浴、山泉水旅游项目	33
61. 陆丰清云山旅游区项目	34
62. 陆丰潭西镇法留山旅游区项目	34
63. 陆丰古卫城旅游胜地项目	35
64. 陆河红色文化旅游项目	36
65. 陆河温泉度假项目	36
66. 汕尾红海湾大德岭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基地	37
67. 汕尾红海湾田墘文化旅游小镇项目	38
68. 汕尾红海湾郑祖禧文化主题乐园	39
69. 汕尾红海湾滨海运动小镇	40
70. 汕尾红海湾旅游区 4A 级景区改造升级项目	40
71. 汕尾红海湾红色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	41
72. 汕尾红海湾东洲湖东滨海旅游综合产业园项目	41
73. 汕尾红海湾凤凰山古遗址主题风景乐园	42
74.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	42
75. 汕尾华侨管理区旅游度假项目	43
76. 汕尾华侨管理区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43
77. 汕尾华侨管理区旅游民宿项目	44
78. 汕尾华侨管理区尖山高速出入口配套项目	45

汕尾招商项目【先进制造业（5+N）】

项目序号：1

项目名称：陆丰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概述：包括新材料及其相关产品和技术装备的研发、生产。具体涵盖：新材料本身形成的产业；新材料技术及其装备制造业；传统材料技术提升的产业等。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高新区陆丰星都园区

基础设施配套：具备通路、通电、通信、通水等投资办厂的良好硬体环境。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市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丰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友龙 0660-8519480

项目序号：2

项目名称：陆丰清洁能源开发应用项目

项目概述：引进世界先进清洁能源技术，推动清洁能源开发应用，满足国家对环境安全、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投资总额：1 亿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高新区陆丰星都园区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市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丰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友龙 0660-8519480

项目序号：3

项目名称：陆丰半导体电子终端项目

项目概述：主要生产智能穿戴类终端，手机触控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智能音箱产品，工业类触控显示模组及终端产品。

投资总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

基础设施配套：具备通路、通电、通信、通水等投资办厂的良好硬体环境。此外，区内医院、学校、酒楼等配套设施一应俱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市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1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丰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友龙 0660-8519480

项目序号：4

项目名称：陆丰电子配件制造项目

项目概述：生产制造电阻、电容器、电位器、电子管、散热器、机电元件、连接器、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声器件、激光器件、电子显示器件、光电器件、传感器、电源、开关、微特电机、电子变压器、继电器、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各类电路、压电、晶体、石英、陶瓷磁性材料、印刷电路用基材基板、电子功能工艺专用材料、电子胶（带）制品、电子化学材料及部品等。

投资总额：1亿元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陆丰市东海经济开发区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通路、通水、通电、通气、通讯、排水、排污等基础配套。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总额达1亿元以上，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项目负责单位：陆丰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友龙 0660-8519480

项目序号：5

项目名称：陆丰碣石镇海洋工程产业链配套项目

项目概述：支撑中广核集团在粤东地区海上风电产业的发展，建设装备研发、检测认证中心、工程与运维基地，形成集技术研发、设备制造、检测认证、建设安装、运行维护为一体的与海洋工程产业相配套的上下游联动全产业链条。

投资总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陆丰市碣石镇海洋工程基地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通路、通水、通电、通气、通讯、排水、排污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市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1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丰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友龙 0660-8519480

项目序号：6

项目名称：陆丰三甲五金产业园项目

项目概述：建设以引导五金塑料家具配件产业集聚发展的五金产业、市场交易平台、展厅、仓库等，形成五金家具配件行业产、供、销、展一条龙的现代化产业平台。

投资总额：1亿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选址：陆丰市碣石镇海洋工程基地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通路、通水、通电、通气、通讯、排水、排污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市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1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丰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友龙 0660-8519480

项目序号：7

项目名称：陆丰圣诞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概述：研发、生产及销售圣诞装饰品：圣诞树、藤条、藤环、圣诞球、铃铛。

投资总额：1 亿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陆丰市碣石镇

基础设施配套：水、电、交通、通讯等配套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市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丰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友龙 0660-8519480

项目序号：8

项目名称：陆丰示范带沿途网红打卡项目

项目概述：打造沿途周边网红点，美化环境，推动新农村建设。

投资总额：1 亿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陆丰市“五带”沿途

基础设施配套：水、电、交通、通讯等配套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市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丰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友龙 0660-8519480

项目序号：9

项目名称：陆丰新型环保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概述：利用高新技术让废弃物再生利用，推广环保应用，满足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需求。

投资总额：1 亿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陆丰市博美镇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县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丰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友龙 0660-8519480

项目序号：10

项目名称：海丰纺织服饰生产项目

项目概述：生产西装裤、牛仔裤、休闲裤、T 恤、衬衫、西装、羽绒服、鞋类、皮带。

投资总额：1 亿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海丰县公平镇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县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海丰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陈伊蓝 0660-6600836

项目序号：11

项目名称：海丰珠宝加工商贸项目

项目概述：充分利用“中国彩宝之都”和“中国珠宝玉石首饰特色产业基地”有利条件，进一步做大做强珠宝特色产业。

投资总额：1 亿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海丰县可塘镇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县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海丰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陈伊蓝 0660-6600836

项目序号：12

项目名称：海丰金银首饰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概述：利用成套金银首饰自动化生产线，打造时尚型精细化的高端金银首饰产业链。

投资总额：1 亿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海丰县梅陇镇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县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海丰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陈伊蓝 0660-6600836

项目序号：13

项目名称：海丰大数据智能生产项目

项目概述：围绕海丰生态科技城打造高水平数据中心、大数据服务和制造产业集聚地，搭建综合性、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

投资总额：1 亿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县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海丰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陈伊蓝 0660-6600836

项目序号：14

项目名称：海丰合成材料加工制造项目

项目概述：重点引进新型环保材料、新型建筑工程材料、特种材料产业等

投资总额：1 亿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县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海丰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陈伊蓝 0660-6600836

项目序号：15

项目名称：海丰现代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概述：引进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和机器手、无人机、精密传动装置、伺服控制机构等精密机械制造产业。

投资总额：1 亿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县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海丰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陈伊蓝 0660-6600836

项目序号：16

项目名称：海丰保障电源项目

项目概述：满足海丰县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集中供热需求，缓解区域用电紧张，建设坚强局部电网和抗灾保障电源。

投资总额：1 亿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县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海丰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陈伊蓝 0660-6600836

项目序号：17

项目名称：海丰美妆产业项目

项目概述：引进高端化妆品产业及配套项目，构建中国化妆品产业服务区、创意体验区。

投资总额：1 亿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县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海丰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陈伊蓝 0660-6600836

项目序号：18

项目名称：陆河电子科技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概述：顺应广东省产业转移的趋势，积极探索产业共建新模式。项目主要引进具有先进技术的企业研发生产电源适配器、无线充电器、车载充电器、5G 机顶盒、手机快充等电子数码类产品。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地址：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基础设施配套：七通一平（道路通、自来水通、电通、排水通、排洪通、电讯通、煤气管通及平整土地）。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入园产业项目引进事前评估评审暂行办法》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河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瑜灵 0660-5502698

项目序号：19

项目名称：陆河建筑装饰产业项目

项目概述：顺应广东省产业转移的趋势，结合陆河县是全国著名的建筑装饰之乡的品牌优势，积极探索产业共建新模式。项目主要引进具有先进技术的企业对建筑装饰领域新兴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重点发展绿色环保新型建筑装饰产业。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地址：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基础设施配套：七通一平。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入园产业项目引进事前评估评审暂行办法》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河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瑜灵 0660-5502698

项目序号：20

项目名称：陆河木材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概述：顺应广东省产业转移的趋势，积极探索产业共建新模式。项目主要引进具有先进技术的企业生产各种装饰板、木门、衣柜、地板、墙板、户外平台板、木桥、木亭等新材料。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地址：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基础设施配套：七通一平。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入园产业项目引进事前评估评审暂行办法》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河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瑜灵 0660-5502698

项目序号：21

项目名称：陆河新能源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概述：项目主要引进具有先进技术的企业对新能源产品进行研发设计、加工生产以及品牌渠道运营，大力发展陆河新能源产品生产加工产业。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地址：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基础设施配套：七通一平。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入园产业项目引进事前评估评审暂行办法》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河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瑜灵 0660-5502698

项目序号：22

项目名称：陆河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概述：积极培育新材料产业创新体系及应用体系，通过传统材料产业调整与新材料产业发展相互融合渗透，建立特色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发挥其孵化、集聚和辐射带动效应。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基础设施配套：七通一平。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入园产业项目引进事前评估评审暂行办法》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河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瑜灵 0660-5502698

项目序号：23

项目名称：陆河汽车冲压模具夹具加工规划项目

项目概述：华南地区由于气候等原因，基本无大型模具铸件供应商；故陆河规划具备年产25000吨的模具加工能力，包括冲压模具的实型加工、模具的铸造生产、模具的加工制造以及夹具的加工制造，力争打造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冲压模具加工工厂。

投资总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基础设施配套：七通一平。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1亿元以上，必须符合《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入园产业项目引进事前评估评审暂行办法》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河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瑜灵 0660-5502698

项目序号：24

项目名称：汕尾节能环保装备及产品制造项目

项目概述：节能环保产业是指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环境提供技术基础和装备保障的产业，主要包括节能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和环保装备产业，涉及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节能产品和服务等，主要生产节能技术和装备、高效节能产品、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等。

投资总额：1亿元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基础设施配套：征地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并配套通路、通水、通电、通气、通讯、排水、排污等基础配套。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创新驱动、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总额达1亿元以上，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联系方式：杜励 0660-3415288

项目序号：25

项目名称：汕尾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

项目概述：生产制造电阻、电容器、电位器、电子管、散热器、机电元件、连接器、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声器件、激光器件、电子显示器件、光电器件、传感器、电源、开关、微特电机、电子变压器、继电器、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各类电路、压电、晶体、石英、陶瓷磁性材料、印刷电路用基材基板、电子功能工艺专用材料、电子胶（带）制品、电子化学材料及部品等。

投资总额：1亿元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基础设施配套：征地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并配套通路、通水、通电、通气、通讯、排水、排污等基础配套。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总额达1亿元以上，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联系方式：杜励 0660-3415288

项目序号：26

项目名称：汕尾新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概述：新材料是指新近发展或正在发展的具有优异性能的结构材料和特殊性质的功能材料。其中结构材料主要是利用它们的强度、韧性、硬度、弹性等机械性能，如新型陶瓷材料，非晶态合金（金属玻璃）等；功能材料主要是利用其所具有的电、光、声、磁、热等功能和物理效应。

投资总额：1 亿元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基础设施配套：征地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并配套通路、通水、通电、通气、通讯、排水、排污等基础配套。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总额达 1 亿元以上，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联系方式：杜励 0660-3415288

项目序号：27

项目名称：汕尾显示屏及触控模组制造项目

项目概述：生产制造 LCD 显示屏、玻璃基板、柔性显示器件、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模组、电容式触摸，集成触控模组及背光模组等。

投资总额：1 亿元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基础设施配套：征地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并配套通路、通水、通点、通气、通讯、排水、排污等基础配套。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总额达 1 亿元以上，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联系方式：杜励 0660-3415288

项目序号：28

项目名称：汕尾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项目概述：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

投资总额：1 亿元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基础设施配套：征地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并配套通路、通水、通点、通气、通讯、排水、排污等基础配套。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总额达 1 亿元以上，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联系方式：杜励 0660-3415288

汕尾招商项目【先进制造业（5+N）】

项目序号：29

项目名称：汕尾大数据项目

项目概述：主要包括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等。

投资总额：1 亿元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基础设施配套：征地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并配套通路、通水、通点、通气、通讯、排水、排污等基础配套。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总额达 1 亿元以上，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联系方式：杜励 0660-3415288

项目序号：30

项目名称：汕尾智能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概述：指研发、制造虚拟现实、数字技术制播放设备，包含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成像、裸眼 3D、交互娱乐引擎开发、文化资源数字化处理、互动影视等领域的先进装备等。

投资总额：1 亿元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基础设施配套：征地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并配套通路、通水、通点、通气、通讯、排水、排污等基础配套。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总额达 1 亿元以上，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联系方式：杜励 0660-3415288

汕尾招商项目【现代农业和海洋渔业】

项目序号：31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晨洲生蚝产业园

项目概述：晨洲村位于长沙湾南畔，红草镇西北部，距离红草镇政府 8 公里，管辖三个自然村。全村户籍人口 1748 人。晨洲村经济以养殖为主，兼以浅海捕捞，素以生蚝养殖闻名，有“养蚝之乡”美称。全村养殖面积约 1.8 万亩，年产量 1.5 万吨（壳蚝），产值 2.7 亿元，出产的“晨洲蚝”以肥、嫩、鲜、美而享誉四方。晒制“明蚝”（蚝脯）是晨洲村的传统手工副业，现村内有养殖加工企业 12 家，形成产品、加工、销售产业链，年生蚝、明蚝加工 1200 吨，加工产值 1.08 亿元，加工成品蚝远销广州、深圳、香港等地。该项目致力于打造“晨洲蚝”品牌，形成从养殖到加工，再到深加工，再通过品牌包装等产业一条链的发展模式，形成品牌效益，增加蚝产品附加值。并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转变晨洲村农业经济增长方式，提高晨洲村经济效益，促进村民收入增长。通过项目建设，引进优质生蚝种苗，投入使用浮排等养殖设备，进行贝藻、贝虾套养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应用吊养牡蛎机收设备，深化与海洋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建设晨洲蚝深加工生产基地及电商平台，降低养殖风险、提升生蚝产业自动化、提高牡蛎品质，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科学化的发展之路。

投资总额：2 亿元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晨洲村

基础设施配套：周边配套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

项目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联系方式：黄汉家 0660-3448968；0660-3447733（传真）

项目序号：32

项目名称：陆丰现代农业示范园

项目概述：项目位于陆丰市畜牧良种场，占地面积 1 万多亩，计划建成集无公害蔬菜种植、无公害水果种植、现代林业种植、设施农业、现代畜禽养殖、生态观光农业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园区。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陆丰市畜牧良种场

基础设施配套：水、电、交通、通讯等配套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市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符合无公害种植条件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丰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友龙 0660-8519480

项目序号：33

项目名称：海丰水库环保养殖项目

项目概述：打造新型水库环保养殖构建水产养殖综合体，结合工厂化循环水高密度水产养殖技术，打造新型环保水产养殖模式，构建新型水产养殖综合体。

投资总额：1 亿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梅陇镇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县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海丰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陈伊蓝 0660-6600836

项目序号：34

项目名称：陆河茶叶种植加工项目

项目概述：利用原各镇茶园通过招商引资计划提升改造整合茶园，采取公司加农户模式，成立专业合作社，形成种植、加工、销售一体化的产业链。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地址：陆河县乡镇

基础设施配套：七通一平。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河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瑜灵 0660-5502698

项目序号：35

项目名称：陆河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项目概述：顺应广东省产业转移的趋势，积极探索产业共建新模式。项目主要引进具有先进技术的企业经营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地址：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基础设施配套：七通一平。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 1 亿以上，必须《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入园产业项目引进事前评估评审暂行办法》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河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瑜灵 0660-5502698

项目序号：36

项目名称：陆河青梅现代产业化项目

项目概述：陆河县是中国青梅之乡，陆河种植的青梅较其他地方更优秀，果实富含多种有机酸、维生素和微量元素，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和药用功能。项目主要对陆河青梅进行种植管理、深加工和销售，实现产、供、销一体化生产经营管理。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地址：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

基础设施配套：七通一平。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入园产业项目引进事前评估评审暂行办法》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河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瑜灵 0660-5502698

项目序号：37

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绿色生态农业体验园

项目概述：打造集科研、种植、养殖、旅游休闲及新能源示范应用为一体的绿色生态体验园，建设现代化种植体验中心、绿色清洁能源示范应用点、多功能休闲园区等，提供农业体验、农科展示、农科培训、观光旅游等服务。

投资总额：投资估算约 3 亿元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设施。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区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

项目联系单位：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促进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0660-3429111

项目序号：38

项目名称：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海产品交易服务中心

项目概述：建设农贸市场 20000 平方米、多功能展厅 6000 平方米、低温冷库 3000 吨、仓库 2500 平方米，以及渔船供冰、供水设施，冷链物流设施、电子交易系统等配套设施。

投资总额：投资估算约 2 亿元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设施。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区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

项目联系单位：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促进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0660-3429111

项目序号：39

项目名称：汕尾华侨管理区现代农业产业项目

项目概述：侨区土地资源丰富，地势平坦，气候宜人，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绿色发展。种植有奎池油甘、红杨桃、莲雾等多种岭南精品水果，奎池油柑被评为“2019 年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省名特优新产品”；华侨红杨桃被评为“市名特优新产品”。适合于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及精品水果的深加工、销售、研发等。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华侨管理区

基础设施配套：供水、供电、道路、通讯均能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达到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经济促进局

负责人联系方式：方敏聆 0660-8253299

项目序号：40

项目名称：汕尾华侨管理区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项目

项目概述：华侨管理区气候温和，土壤条件适宜，目前共种植岭南精品水果 21 种，种植面积 15600 多亩。其中，优质荔枝 8000 多亩，奎池油柑 5500 多亩，红杨桃 1100 多亩，沃柑、莲雾等水果 1000 多亩，结合侨区特色农产品的资源禀赋及市场需求因素，项目以茶饮料、油柑汁、油柑酒、荔枝酒、荔枝饮料、果蔬速食等为主要产品。建设特色农产品研发办公中心、综合生产加工基地、交易中心、集散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华侨管理区

基础设施配套：供水、供电、道路、通讯均能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达到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经济促进局

负责人联系方式：方敏聆 0660-8253299

项目序号：41

项目名称：陆丰乌坎港码头物流项目

项目概述：陆丰市乌坎港码头物流项目于陆丰市东海镇，是国家批准的二类口岸，是汕尾唯一对外开放港口。自设立以来，它曾为汕尾推动物流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一定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

投资总额：1 亿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陆丰市东海镇乌坎

基础设施配套：水、电、交通、通讯等配套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市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丰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友龙 0660-8519480

项目序号：42

项目名称：陆丰南塘镇物流园区项目

项目概述：规划、建设、运营国内大型商贸物流中心，集建设多个产业类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商贸物流基地和制造业高端集成服务平台，为周边工业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投资总额：1 亿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陆丰市南塘镇

基础设施配套：水、电、交通、通讯等配套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市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丰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友龙 0660-8519480

项目序号：43

项目名称：海丰农产品物流产业园项目

项目概述：主要建设乡村振兴交易中心、农产品展示展销交易中心、分拣加工流通交易中心、拼多多展示展销交易中心、冷链交易中心等，同时配套建设冷链交易中心等。

投资总额：20 亿

项目建设选址：北四环路南侧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交通、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县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20 亿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海丰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陈伊蓝 0660-6600836

项目序号：44

项目名称：海丰电商创新项目

项目概述：打造共享 + 互助 + 孵化器 + 创业生态（创投资本 + 创业项目 + 孵化服务 + 创新协作资源）的立体孵化模式，构建一流的电商共享空间。

投资总额：20 亿

项目建设选址：北四环路南侧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交通、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县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20 亿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海丰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陈伊蓝 0660-6600836

项目序号：45

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冷链物流基地项目

项目概述：依托施公寮岛连岛路东侧海湾地理位置，投资建设智慧冷库、加工配送区、批发交易区、商务办公及生活设施配套等业态，并引进农批冷链物流上下游龙头企业，共筑区域农批冷链集散中心，规划范围约 60 公顷。

投资总额：投资估算约 15 亿元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施公寮岛连岛路东侧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设施。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区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

项目联系单位：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促进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0660-3429111

项目序号：46

项目名称：汕尾综合保税区加工制造项目和物流及供应链管理项目

项目概述：该项目拟引进以保税加工和保税物流功能为基础的综合保税区，开拓保税服务功能，大力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创新服务功能。规划范围约 107 公顷，建设保税加工区、保税物流区及保税服务区及贸易功能区，为本地优势产业延长产业链提供加工贸易平台，承接大型加工制造企业转移；发展各类企业物流、供应链管理等业务，打造区域物流中心；同时为创新业务提供平台和功能服务。

投资总额：投资估算约 15 亿元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施公寮岛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设施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区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

项目联系单位：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促进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0660-3429111

项目序号：47

项目名称：汕尾华侨管理区教育办学项目

项目概述：侨区素有尊师重教之传统，并拥有近3万亩国有土地，相邻周边地区人口约200多万人，学生资源丰富，适合发展现代大型教育教学园地或产业。该项目拟引入有资质的企业投资合作开办各种中大型教育教学园地或学校。

投资总额：2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华侨管理区

基础设施配套：供水、供电、道路、通讯均能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达到2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经济促进局

负责人联系方式：方敏聆 0660-8253299

项目序号：48

项目名称：汕尾捷胜得道庵旅游区

项目概述：得道庵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西北，初名“云山寺”，始建于明崇祯年间（1682—1643）。1990年被省宗教局批准为佛教开发地。该庵殿宇巍峨，风景美丽，突出者有“八景”。历代政客、文人、逸士喜游于此，留有诸多足迹墨宝。香火鼎盛，闻名遐迩。项目拟以得道庵为中心进行扩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与沙坑文化（新石器时代遗址）、烟墩文化（新石器时代遗址）、黎明洞（明隐士隐居处）、龟龄岛等连为一体，建成集宗教、怀古、文化、旅游、休闲一体的旅游区。

投资总额：10亿元

项目建设选址：捷胜镇西北部得道庵周边

基础设施配套：已初具旅游区的基础，水、电、道路、通讯等配套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

项目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联系方式：卢小咏 0660-3461020；0660-3460129

项目序号：49

项目名称：汕尾捷胜滨海旅游度假区

项目概述：捷胜镇位于汕尾市城区东南部，地理环境优越，自然资源丰富，三面环山，南面是美丽的龟龄岛，沙滩海岸线约12公里，《南方日报》报道美称“碧海银沙”“广东最美沙滩”。该镇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滨海古城镇，素有“六百年城大雅乡”之称，名胜古迹和自然景观闻名遐迩，是休闲度假、旅游观光的胜地。

投资总额：12亿元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双湖村、沙角尾村

基础设施配套：交通便捷，供电供水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

项目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联系方式：卢小咏 0660-3461020；0660-3460129

项目序号：50

项目名称：汕尾银龙湾养生基地

项目概述：银龙湾位于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与市区隔海相望，地理区位优势，依山面海，风光旖旎，有较大面积的临海滩涂可开发利用，海滨旅游资源丰富。项目拟规划建设滨海旅游高档度假酒店及娱乐配套设施，开发高级旅游度假别墅群等。

投资总额：40 亿元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对面海银龙湾

基础设施配套：三通、配套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

项目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市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人联系方式：黄超 0660-3356053；0660-3356050（传真）

项目序号：51

项目名称：汕尾鲤鱼尾旅游度假风景区

项目概述：该项目位于品清湖南岸，在鲤鱼尾瀑布、海军基地遗址之间，依山面湖，环境优美，地理区位优势。项目拟以 3A-4A 景区为目标，建设鲤鱼尾滨海生态度假村、海军基地遗址公园、鲤鱼尾休闲养生谷、郊野公园滨海休闲餐饮区等内容。并与北岸的凤山妈祖旅游区—屿仔文化生态岛相呼应，南北成景。

投资总额：20 亿元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市城区品清湖南岸鲤鱼尾

基础设施配套：七通一平，配套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

项目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市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人联系方式：黄超 0660-3356053；0660-3356050（传真）

项目序号：52

项目名称：汕尾坎下城遗址旅游项目

项目概述：坎下城遗址是广东省保存最完整的明代的一座古城。位于香洲街道城内村北侧，始建于崇祯九年（1636 年），目前仍保留了明崇祯时期的形式，呈不规则椭圆形设计建筑，城池规模宏伟，城墙原高 5.6 米（现高 3 米），为双层夹墙，灰沙夯实，周长 1157 米，占地面积 7.2 万平方米，设垛口 391 个，海防炮 78 门（今存 2 门），分东（永安门），西、南（鸿海门）、北（拱极门）四门，尽显明代城墙建筑特色。民国初年，广东省长兼粤军总司令陈炯明在城内设兵工厂、制币厂，开辟北面小山为“坎下公园”。砍下城内保留有大量文化遗存，有古门、城墙、庙宇、石马、石狮、石鼓、石门匾、石刻、古井等大批文物，造型艺术独特，雕工精密，体现了汕尾人民的艺术成就。项目拟打造成为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的文化景区。

投资总额：10 亿元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城内村北侧

基础设施配套：地处汕尾市城区中心区，交通便捷

项目政策类别：

项目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

负责人联系方式：蔡慧敏 13929386555；赖小健 13828983699

项目序号：53

项目名称：汕尾养老托养康复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概述：项目占地需求 10 万平方米，主要经营养老托养、康复疗养和综合服务管理等。建设内容包括：养老区、残疾人托养区、康复医疗区及综合服务等功能区。项目坚持以人为本，按不同养老需求，提供介护式、介助式、自助式服务。从饮食、医疗、运动、休闲、社交全方位满足养老养生需求，创新建立“养生居住+康复休闲+精神呵护+物理治疗”新模式，打造成为高端养老托养康复综合服务基地。

投资总额：10 亿元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龙溪村

基础设施配套：三通，配套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

项目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联系方式：陆海声 0660-3473289

项目序号：54

项目名称：汕尾海港隧道旅游配套项目

项目概述：通道沿汕尾大道，下穿汕尾港，进入对岸凤飞山东侧后与国防公路连接。隧道及改造道路全长约 2480m，其中水下段约 1300 米（隧道长 1914m）。按城市主干道设计，主通道为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最大纵坡 4.9%。项目建成后将作为连接市区与海港南岸（对面海）39 平方公里的主要通道，使该地区公共设施进一步得到完善，促进南部滨海区、捷胜组团等区域经济的繁荣发展。

投资总额：20 亿元

项目建设选址：市区新港街道

基础设施配套：周边配套设备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

项目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联系方式：曾昭极 0660-3332011

项目序号：55

项目名称：陆丰山地生态公园项目

项目概述：在沿海沙滩陆地上建公园，公园内建观海平台及营造各种珍贵岭南林木，供游客进行植物观赏和设置观海餐饮设施等。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陆丰市各沿海沙滩区域

基础设施配套：设立具有潮汕特色的餐饮业、商业销售市场，把食、购等旅游要素带入项目，突出陆丰的产品特色。配套星级酒店，出海钓鱼快艇等。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市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丰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友龙 0660-8519480

项目序号：56

项目名称：陆丰休闲度假项目

项目概述：在沿海沙滩陆地上建酒店及其配套设施，山麓别墅区，观海酒吧等。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陆丰市各沿海沙滩区域

基础设施配套：设立具有潮汕特色的餐饮业、商业销售市场，把食、购等旅游要素带入项目，突出陆丰的产品特色。配套星级酒店，出海钓鱼快艇等。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市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丰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友龙 0660-8519480

项目序号：57

项目名称：陆丰温泉休闲项目

项目概述：在陆丰市河东镇后坎建设温泉，后坎温泉是我省大型温泉之一，属高温热、特殊的平原温泉。该区域依山傍水，周围一片田园风光，空气质量高，是旅游、憩息的好地方。

投资总额：1.2 亿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陆丰市河东镇后坎

基础设施配套：设立具有潮汕特色的餐饮业、商业销售市场，把食、购等旅游要素带入项目，突出陆丰的产品特色。配套星级酒店，KTV、酒吧等。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市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2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丰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友龙 0660-8519480

项目序号：58

项目名称：陆丰金厢滩旅游区项目

项目概述：该区为省级风景名胜區，距离陆丰市区 25 公里，位于我省南部海湾碣石湾畔，南临大海，北依观音岭山脉，这里“神、海、沙、石”四者兼备，被专家称之为“粤东旅游黄金海岸”。开发建设纳入汕尾、陆丰两级市人民政府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公路直通该旅游区，水、电、通讯基础设施齐全，已通过了项目立项，可发开面积 20 平方公里。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陆丰市金厢镇滩游区

基础设施配套：设立具有潮汕特色的餐饮业、商业销售市场，把食、购等旅游要素带入项目，突出陆丰的产品特色。配套海滩观光带区建造必要的服务设施。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市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丰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友龙 0660-8519480

项目序号：59

项目名称：陆丰海上游乐项目

项目概述：在沿海沙滩设置游艇和摩托快艇等海上观光工具，内设卡拉 OK 等娱乐设备，可供游艇内娱乐和甲板凭栏观光，有餐饮服务，全封闭和半封闭两种类型。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陆丰市各沿海沙滩区域

基础设施配套：设立具有潮汕特色的餐饮业、商业销售市场，把食、购等旅游要素带入项目，突出陆丰的产品特色。配套星级酒店，出海钓鱼快艇等。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市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丰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友龙 0660-8519480

项目序号：60

项目名称：陆丰海水浴、山泉水旅游项目

项目概述：在沿海沙滩陆地上建一游泳场，引山泉水经净化作水源。设置若干海水浴、山泉浴共用更衣室、休息室及与之配套的旅游物品应场所、浴室服务等。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陆丰市各沿海沙滩区域

基础设施配套：设立具有潮汕特色的餐饮业、商业销售市场，把食、购等旅游要素带入项目，突出陆丰的产品特色。配套星级酒店，出海钓鱼快艇等。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市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陆丰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友龙 0660-8519480

项目序号：61

项目名称：陆丰清云山旅游区项目

项目概述：陆丰市清云山旅游区位于陆丰市河西镇西北部，具有“岭南一支独秀”之称。有半山腰的定光寺建于明崇祯四年(1631)和广东最大的尼众佛学院,总面积20公顷。拟建一个成规模广场，大型停车场，配套景点、绿化带、凉亭，完善娱乐设施。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陆丰市河西镇西北部

基础设施配套：设立具有潮汕特色的餐饮业，突出陆丰的产品特色；配套星级酒店等。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市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丰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友龙 0660-8519480

项目序号：62

项目名称：陆丰潭西镇法留山旅游区项目

项目概述：项目位于陆丰市潭西镇法留山，旅游资源丰富，拟建设集旅游、度假、休闲及探险体验等综合旅游项目。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陆丰市潭西镇法留山

基础设施配套：设立具有潮汕特色的餐饮业，突出陆丰的产品特色；配套星级酒店等，基础设施齐全。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市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丰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友龙 0660-8519480

项目序号：63

项目名称：陆丰古卫城旅游胜地项目

项目概述：陆丰市古卫城旅游胜地项目位于陆丰市碣石镇，碣石卫城是历史文化名城，以玄武山宗教圣地、田尾风光、历史传说、文物古迹而享誉海内外。以其“神、海、沙、石”兼备著称，被誉为“粤东旅游黄金海岸”，是一处具有浓厚宗教色彩和现代化气息相融的旅游胜地。2001 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配套大型停车场，配套景点、绿化带、凉亭，完善娱乐设施。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陆丰市碣石镇

基础设施配套：设立具有潮汕特色的餐饮业，突出陆丰的产品特色；配套星级酒店等。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一事一议”提交市政府审批。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丰市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友龙 0660-8519480



项目序号：64

项目名称：陆河红色文化旅游项目

项目概述：在陆河县各红色文化村发展旅游产业，并将旅游产业与教育培训、农业观光等产业进行融合，形成新的产业态，进一步宣传和弘扬红色革命精神，通过打通旅游产业吃住游行购娱六要素，将红色文化村打造成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的现代文旅综合体项目。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地址：陆河县各红色文化村

基础设施配套：设立具有客家特色的餐饮业、商业销售市场，把食、宿、购、游等旅游要素带入项目，突出陆河红色客家文化和产品特点，配套民宿、农家乐、游乐设施等。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河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瑜灵 0660-5502698

项目序号：65

项目名称：陆河温泉度假项目

项目概述：陆河县素有“泉乡”之称，地表温泉布点多，泉量大，全县八个镇中有五个镇有温泉且水质各不相同，常浴可治疗慢性关节炎、心肌炎及各种皮肤病。项目主要打造具有温泉养生、休闲度假、健身康体等功能和浓郁客家乡土地域特色的温泉度假中心。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地址：陆河县乡镇

基础设施配套：七通一平。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 1 亿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陆河县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负责人联系方式：林瑜灵 0660-5502698

项目序号：66

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大德岭生态旅游休闲度假基地

项目概述：依托省级森林公园，利用大德岭靠山面海，优质澳口沙滩的地理优势，高起点规划建设。拟发展生态农业、山地运动、山海田园风光旅游、山地生态养生度假、中医康复养生基地等休闲度假旅游项目。打造生态观光休闲康养度假复合型的乡村度假旅游，规划建设星级酒店、康养国医馆、中医康养研究中心、民俗及红色文化博物馆、海滨浴场、沙滩及海上运动娱乐中心、室内运动场馆、儿童主题乐园、山地自行车赛道、特色民居民宿、内湖地区中草药种植基地等，规划范围约 200 公顷。

投资总额：投资估算约 20 亿元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内湖村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设施。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区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

项目联系单位：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促进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0660-3429111

项目序号：67

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田墘文化旅游项目

项目概述：以城市综合功能和产业园区为主，拟规划面积约 350 公顷，以田墘新区、龙腾工业区、南联山盐场、白沙湖盐场一带为重点，打造旅游文化小镇，规划建设旅游服务、商业零售、文化娱乐、城镇居家、体育运动、海盐制作体验科普、休闲度假及大健康等产业项目，实现汕尾城市功能的转移，同时吸引大型项目进驻，建设新一代产城融合具有城市功能中心产城融合区。投资总额：投资估算约 300 亿元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设施。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区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

项目联系单位：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促进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0660-3429111

项目序号：68

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郑祖禧文化主题乐园

项目概述：郑祖禧文化主题园规划占地面积 100 公顷，建成国家 3A 级景区。拟建设郑祖禧庙的配套设施，以“金刚妈祖精神圣地、民俗文化遗产阵地、妈祖文化交流高地、军事教育体验营地、创意文化消费领地”为规划目标，打造集合“游乐、体验、祈福、情境、生活”于一体的红海湾古色文化旅游体验目的地——金刚妈祖文化体验园，充分挖掘海埔村“码头圩市”历史价值，以本地渔耕文化为底蕴，打造独具渔家风情特色的旅游特色村。结合街巷、海滨、岛屿、田园等空间，配套多样的休闲项目，规划建设特色度假酒店，海鲜美食街、渔村民宿、滨海休憩设施；前屿岛和后屿岛的海钓和海上观光休闲设施。

投资总额：投资估算约 10 亿元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内湖海埔墟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设施。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区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

项目联系单位：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促进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0660-3429111

项目序号：69

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滨海运动小镇

项目概述：依托田寮湖拥有湖海一体的独特景观资源，周边土地资源丰富，地块平整，规划范围约 500 公顷，规划以打造田寮湖旅游小镇为建设目标，将其作为中国滨海旅游地产建设示范区、广东省沿海城市建设新样板、红海湾城市发展名片进行高标准建设。主要以规划建设滨海星级酒店、会展主题酒店、体育运动主题公园（乐园）、康养养生、商业服务、旅游地产、游艇俱乐部、海洋运动、海洋博物馆等项目。集旅游休闲度假、游乐观光、养生养老、海洋运动、科普教育、旅游地产、商业服务等功能板块的滨海旅游综合体。

投资总额：投资估算约 300 亿元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田寮湖片区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设施。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区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

项目联系单位：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促进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0660-3429111

项目序号：70

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旅游区 4A 级景区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概述：红海湾旅游区 4A 级景区提升改造工程，包括南海寺、观浪阁改造项目，炮台公园二期工程，核心区改造工程，滨海绿色风景道建造项目，灯塔岛建设项目等，发展滨海度假休闲、海岛观光探险、海上休闲运动。扩大 4A 景区区域包括红山仔片区，规划建设星级酒店、海洋博物馆、滨海运动主题场馆、太极养生、商业服务、旅游地产、特色滨海美食等旅游功能板块，打造 5A 景区。

投资总额：投资估算约 150 亿元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半岛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设施。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区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

项目联系单位：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促进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0660-3429111

项目序号：71

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红色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

项目概述：依托我区红色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红色展览馆、红色文化广场和农会旧址的修复建设，打造“东尾村－北山村－池兜村－红楼－黄旭华院士旧居”红色精品旅游线路，开发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旅游产品、文创商品、旅游特产，打造红色教育基地和特色文化部落，特色精品民宿，集美食、购物为一体的服务设施，海鲜美食风情街，乡村休闲娱乐设施，发展休闲特色乡村旅游。

投资总额：投资估算约 50 亿元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设施，新农村示范村。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区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

项目联系单位：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促进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0660-3429111

项目序号：72

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东洲湖东滨海旅游综合产业园项目

项目概述：开发滨海旅游文化创意主题公园、科研机构（总部＋研发）聚集园、地方特色文化创意产业、养生度假村、会展商贸、科研培训专业服务项目，打造集旅游观光、养生度假、科研（孵化器）、会展等为一体的滨海旅游综合产业园区。规划范围约 150 公顷。

投资总额：投资估算约 60 亿元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湖东村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设施。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区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

项目联系单位：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促进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0660-3429111

项目序号：73

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凤凰山古遗址主题风景乐园

项目概述：利用石鼓山洞穴遗址公园，规划占地约 10 公顷，周边农用地和沙滩约 40 公顷。拟建成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省级地质公园。建设石洞探奇景观设施、海滨地质地貌博览教育基地；建设滨海渔业、休闲农业、沿海观光栈道、滩涂养殖等亲子体验基地。

投资总额：投资估算约 5 亿元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东三石鼓自然村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供电、供水、通讯设施。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区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

项目联系单位：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促进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0660-3429111

项目序号：74

项目名称：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

项目概述：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三条，包括遮浪滨海乡村振兴示范带、东洲历史文化乡村振兴示范带、田墘田园风光乡村振兴示范带。

投资总额：投资估算约 14.2 亿元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各村

基础设施配套：配套道路绿化、供排水、供电、通讯设施。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区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

项目联系单位：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促进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0660-3429111

项目序号：75

项目名称：汕尾华侨管理区旅游度假项目

项目概述：依托华侨管理区的气候条件及东南亚特色美食和岭南精品水果资源，发展生态农业游、田园风光游、山地生态养生度假等休闲旅游项目，并规划建设具有东南亚风情特色的民居民宿群。

投资总额：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华侨管理区

基础设施配套：供水、供电、道路、通讯均能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达到 1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经济促进局

负责人联系方式：方敏聆 0660-8253299

项目序号：76

项目名称：汕尾华侨管理区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项目概述：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前身为陆丰华侨农场，创办于 1952 年，是国家最早安置归难侨的基地之一，先后于上世纪五十年代、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末三次较大规模地接纳安置了来自东南亚等 13 个国家和地区的归难侨近 2 万人，依托侨区独特而富有魅力的东南亚文化，建设民族文化活动展示区、文化广场、东南亚美食街及其他附属设施。

投资总额：5 亿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华侨管理区

基础设施配套：供水、供电、道路、通讯均能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达到 5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经济促进局

负责人联系方式：方敏聆 0660-8253299

项目序号：77

项目名称：汕尾华侨管理区旅游民宿项目

项目概述：华侨管理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雨量充沛、阳光充足、气候宜人，自然环境灵秀，交通便利，目前已有北坑村红四师指挥部遗址、侨惠公园等建筑，是打造休闲度假、养生养老乡愁民宿区的绝佳之地。着力围绕乡村旅游产业的主体项目“民宿”，挖掘地方特色，策划丰富的乡村活动，打造一片可观、可游、可品、可住、可行、可体验的多元化主题的乡土乐园。拟通过“旅游+乡村”的产业导入，围绕当代都市人所向往的田园生活方式，构建“有吃有玩，有看有住，有体验有回忆”的完整休闲生活圈。

投资总额：5 亿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华侨管理区

基础设施配套：供水、供电、道路、通讯均能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达到 5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经济促进局

负责人联系方式：方敏聆 0660-8253299

项目序号：78

项目名称：汕尾华侨管理区尖山高速出入口配套项目

项目概述：以市场的需求为导向，以现状的旅游资源为依据，充分利用尖山高速出入口与旅游资源进行整合，将其建设成为集观光度假、休闲疗养、特色美食、运动健身、生态旅游与具有东南亚风情特色为一体的综合型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高档高速服务区，成为侨区独具特色的旅游景区，成为沈海高速黄金旅游带。

投资总额：3 亿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选址：汕尾华侨管理区

基础设施配套：供水、供电、道路、通讯均能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政策类别：鼓励类

项目优惠政策：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项目落地条件：投资额达到 3 亿元以上，必须符合环保评测等。

项目负责单位：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经济促进局

负责人联系方式：方敏聆 0660-8253299

汕尾市投资促进局

Shanwei Investment Promotion Bureau

Tel: 0660-3600833, 3600090

Fax: 0660-3600093, 3600091

Address: 7-8F, Jian An Building Shanwei Zhong Avenue,
Shanwei, Guangdong, China, 516600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建安综合楼7-8层

邮编：516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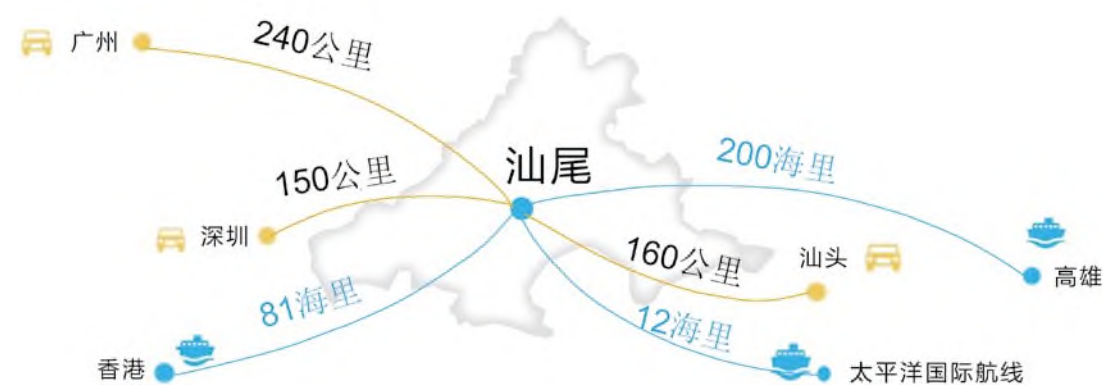
汕尾市 产业扶持政策

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尾市投资促进局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战略。广东省委把建设大湾区摆在统揽全局、提纲挈领的核心地位，提出举全省之力全域参与大湾区建设。

汕尾地处“环珠三角”第一圈层，属深圳都市圈五个城市之一，汕尾拥有国家、省革命老区振兴政策、省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政策、深圳全面对口帮扶政策、珠三角产业共建等多重政策叠加，深汕特别合作区调整为由深圳全面主导建设，汕尾有条件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上走在前列，争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市，打造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





目录 CONTENTS

1	2	5	7	10	11	13	17
① 土地供应	② 资金扶持	③ 外资奖补	④ 降低成本	⑤ 培育企业	⑥ 鼓励上市	⑦ 人才引进	⑧ 就业创业
20	22	24	26				
⑨ 汕尾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扶持政策	⑩ 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政策	⑪ 促进文旅投资和消费政策	附录				

汕尾投资成本	/ 26
汕尾投资成本与珠三角地区对比分析	/ 29
项目落户流程图	/ 30
投资汕尾服务承诺	/ 31
政府服务机构目录	/ 33

◇ 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资金扶持

汕尾市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资金扶持办法适用对象为办法实施后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企业经认定为总部企业和楼宇企业后，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可享受所规定的扶持政策。

总部企业扶持政策

经营奖励

对于新认定的总部企业，从认定当年度算起，每年按企业上年度缴纳税收在本级地方财政收入的 70% 给予奖励。

办公用房补助

对于总部企业在我市购买自用办公商业用房的，按购买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将所购办公用房转让、出租或改变用途。

领军企业奖励

认定为总部企业并被评为广东省企业 100 强（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世界企业 500 强（福布斯）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企业如在同一年度获得上述两个以上不同称号，以其最高称号的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如在政策实施期内的不同年度获得上述两个以上不同称号的，按照已获最高称号及奖励情况补差计奖。

决策层人员奖励

对于新认定的总部企业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决策层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对投资或经营有决策影响的中级及以上管理人员），按其个人在该企业工资薪金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暂定 3 年，个人奖励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楼宇企业扶持政策

运营机构（企业）规模经营奖励

对楼宇内入驻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的税收在本级地方财政贡献总额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商务楼宇，分别给予商务楼宇运营机构（企业）10 万、30 万、50 万元奖励，次年起企业年度所缴纳的税收在本级地方财政贡献总额实现正增长的，可以继续享受扶持政策。

入驻企业财税贡献奖励

鼓励入驻商务楼宇，对入驻商务楼宇且上年度所缴纳的税收在本级地方财政贡献部分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法人企业，按企业上年度所缴纳的税收在本级地方财政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次年起企业年度所缴纳的税收在本级地方财政贡献实现正增长的，可以继续享受扶持政策。



3

外资奖补

PART THREE

◇ 对利用外资实行财政奖励

1. 奖励外资新项目

2017—2022 年，对在我市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未达到省财政奖励设置的超过 5000 万美元条件但在 2000 万美元以上至 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1% 的比例给予奖励。广东省的奖励标准：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设项目，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2. 奖励外资增资扩产

2017—2022 年，对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未达到省财政奖励设置的超过 3000 万美元条件但在 1000 万美元以上至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1% 的比例给予奖励。广东省的奖励标准：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3. 对世界 500 强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投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对世界 500 强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汕尾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新设（或增资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 IBA（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和 NEW（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项目，可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广东省的奖励标准：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 1 亿元的，省财政按其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4. 鼓励外资利润再投资

2018—2022 年，鼓励外资利润再投资，对境外投资者采用从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我市直接投资的项目，投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市财政按其投资额不低于 1%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人民币。

◇ 对用地实行优惠支持

对外商投资举办众创空间给予补贴

外商投资举办众创空间按获得国家、省级、市级不同认定，分别给予 100 元/m²、50 元/m²、25 元/m² 的一次性补贴。降低外资项目用地成本，对外商投资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最低标准的 70% 确定。

◇ 支持企业实施创新驱动

支持外资研发机构的设立

对外商投资企业组建并获认定的国家级及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的，按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3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组建并获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组建并获认定的企业研发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对认定为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按省扶持资金的 30% 给予配套支持，单个工作站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广东省的补助标准：2017—2022 年，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 1000 万元；对认定为博士后工作站、两院院士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 100 万元；对外资研发机构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省财政最高资助 200 万元。



4

降低成本

PART FOUR

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国家法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幅度降低为 1-8 元 / 平方米，工业用地税额标准为上述税额标准的 50% 左右。对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纳税人，按经营范围分为工业企业、商业及其他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其购销环节应征的购销合同印花税，分别按其销售收入的 70%、50% 和 30% 作为计税依据核定征收。

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按 14% 执行，缴费上限为广东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当前为 20004 元），下限为本片区全口径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当前为 2692 元）。将失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实行浮动费率制度，在 0.8% 的基准费率的基础上，调整为 0.48%、0.64%、0.8%。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属于我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 50 年，根据企业意愿，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工业企业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对省权限范围内 12 类工业产品“先证后核”审批模式，4 类工业产品“承诺许可”审批模式。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启动后置现场审查程序，实行证后监管检查工作。建设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市财政每年根据市级财力状况和产业发展需求，在本级预算中安排促进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扶持我市产业发展。鼓励开展科技创新，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和一、二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30 万元的配套奖励；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配套奖励。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省财政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后，分阶段对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 50 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 30 万元。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25%，降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天然气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统一降低为每千瓦时 0.665 元。



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贯彻落实省交通厅对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

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

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

加大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力度

对全市重点项目，每个项目确定一名市领导挂钩负责。对符合《广东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办法》奖励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申请省按照相应标准给予用地指标奖励，其中对于投资 20 亿元以上、符合投资强度等相关条件并完成供地手续的重大产业项目，申请省全额奖励用地指标。



5 培育企业

PART FIVE

A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市财政安排“四上”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专款用于“四上”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合作项目，建立统计工作机制等。对新培育发展成为国家统计局名录库的“四上”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企业联网直报制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统计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统计报表，建立健全企业统计台账，能按时在网报平台向国家统计局直报数据，经市统计局确认后，每家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每家商贸、建筑、服务业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培育支持资金（房地产业不给予培育支持资金），支持资金从培育专项资金支付，专项资金由“四上”企业责任部门与市财政局共同管理。

B

对已入统和列入培育的工业企业，已明确产权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加收土地价款。

C

对优质信用企业，在政府采购、技术改造、技术合作、产品进出口、项目立项、招商引资、融资担保、土地使用、人才引进、进驻工业园区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D

对培育库里的企业，可适用减低税率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认定国家需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鼓励上市

PART SIX

境内直接上市奖励。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补贴。办理证券主管部门辅导备案工作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经正式受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并成功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企业符合分阶段补贴条件的，可分别申请相应阶段的补贴；同时符合多个阶段补贴条件的，可同时申请多个阶段的补贴，每家企业每阶段补贴只能享受一次。

01

境内间接上市奖励。市内企业通过市外买壳、借壳上市等方式实现国内 A 股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登记迁入我市，纳入我市统计口径，实现境内间接上市的，须待企业成功上市并迁册后一次性申请上市补贴 600 万。

02

境外上市奖励。企业在境外完成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

03

外地境内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至我市，或外地境外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至我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

04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融资奖励。对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同时，通过直接融资方式实现融资，按首次融资金额给予 1% 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若首次融资同时满足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则由企业自行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不可重复享受。

05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奖励。对成功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且成功获得融资或属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06

再融资奖励。上市企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再融资的，按实际募集资金的 1%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

07

7 人才引进

PART SEVEN

重点引进一批与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新、尖、缺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的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含境外、港澳台）的高层次人才，可免笔试直接面试择优录用。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选用协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从优确定工资待遇。成立“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专项资金”，资金总额2亿元，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硕士博士毕业生、专业技术人才等的奖励和补贴。成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为高层次人才引进、就业、入户、子女入学、住房申请等提供“一站式”服务和“一门式”办理，提高人才服务效能。



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两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和相同等级的首席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等国内顶尖、国际先进水平的高层次领军人才，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3年以上的，给予每人一次性提供300万至5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35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每人每年发给14.4万元生活补贴（按月发放）；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内外某一学科、技术领域的带头人，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等省内顶尖、国内先进水平的高层次领军人才，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3年及以上的，给予每人一次性提供2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25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每人每年发给12万元生活补贴（按月发放）；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重点学科带头人、重点实验室学术带头人，省内某一技术领域的带头人、领军人才，具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自主知识产权并达到省以上先进水平的创新创业人才或创新团队带头人等市内顶尖、省内先进水平的高层次领军人才，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3年及以上的，给予每年一次性提供1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15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每人每年发给9.6万元生活补贴（按月发放）。

实施创新创业团队引进计划

对新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每年发放20万元生活补贴。团队的专项工作经费、住房补贴、生活补贴和配套资金等由团队带头人负责分配使用。

1. 引进世界一流、国际顶尖水平，对我市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创业团队，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3年及以上的，分期给予3000万至1亿元专项工作经费和20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

2. 引进国内顶尖、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3年及以上的，分期给予2000万至50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20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

3. 引进国内先进水平创新创业团队，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3年及以上的，分期给予1000万至20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10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

4. 引进省内先进水平创新创业团队，与我市签订工作合同3年及以上的，分期给予300万元至5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和100万元（税后）住房补贴。

加强人才创新 创业平台建设

提高新建博士后工作站建站等资金补贴标准，每新建一个省级实验室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或省级工程中心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院士工作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建站补贴。

加强人才 待遇保障

对新引进到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就业创业，并与我市签订劳动合同 5 年及以上、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含境外、港澳台）的人才，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博士每人每年 10 万元、硕士每人每年 1 万元、国内外著名高校（“一流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每人每年 0.5 万元。

实施“高校毕业生 就业回归”计划

凡汕尾市户籍的普通全日制高校本科学历以上应届毕业生回汕尾就业，签订劳动合同 1 年以上、参加社会保险的，发放就业奖励补贴。国内外著名高校（“一流大学”）应届本科学历（须取得学士学位）以上毕业生给予每人一次性发放 3000 元，其他高校本科学历（须取得学士学位）以上毕业生给予每人一次性发放 1000 元就业奖励补贴。

实施人才培养和储备计划

对有意愿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且两年内毕业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可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意向协议，对已签订就业意向协议的在校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按学制给予资助，最多不超过 2 年。博士每人每年 3.6 万元、硕士每人每年 2.4 万元、本科每人每年 1.2 万元（毕业后未到我市就业，或未满服务期限的，资助经费须全额返还）。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对参与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的单位，按照高级工及以上人才培养量给予单位奖励。培养高级工 50 人以上的，奖励 1 万元，每增加 50 人增补 1 万元；培养技师 20 人以上的，奖励 1 万元，每增加 20 人增补 1 万元；培养高级技师 10 人以上的，奖励 1 万元，每增加 10 人增补 1 万元；对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按高级工 500 元、技师 2000 元、高级技师 2 万元奖励。对获选“汕尾市拔尖人才”、“汕尾市优秀乡土人才”的人员一次性分别给予 4 万元和 2 万元的奖励。

实施乡村乡村振兴计划

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国家、省统一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山区计划志愿者”等基层服务项目的，服务期间每人每月增加发放生活补贴 10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为 3 年。

建立人才引进激励机制

加大企业引才聚才力度。突出企业引才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引进人才，每成功引进 1 名全职院士，给予用人单位 200 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 1 个“珠江人才计划”团队，按团队档次分档给予用人单位 50 万元至 100 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 1 名国家“千人计划”人才、“万人计划”人才或“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给予用人单位 20 万元补贴。



8

就业创业

PART EIGHT

（一）融资担保补助

落实定向降准政策,对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享受省财政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 给予补助。

（二）创业就业补助

1.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创业带动 5 人以上就业的借款人,个人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50 万元。将借款人条件中本人及其配偶名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限额由 5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

2. 创业孵化服务补贴

各级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 6 类人员提供 1 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的,可按每户每年 3000 元标准申请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对我市获省授牌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参照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

3. 创业实训与培训补贴

(1) 支持开发特色创业实训项目,对市级评审通过的项目可按每个 20 万元标准给予补贴,参加实训学员可按每人 2800 元标准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共担。

(2) 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生)参加创办企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的,给予每人 1200 元创业培训补贴。

(3) 参加网络创业培训的,给予每人 1500 元创业培训补贴。



4.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每提供 1 人“共享用工”服务、且连续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给予 400 元补助,同一员工在同一年度内只能享受一次“共享用工”服务补贴,同一机构补贴资金每次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我市非公企业新招用本市户籍人员首次在汕尾就业的,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给予每人 1000 元用工补贴。

（三）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

1. 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的,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的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

2. 在我市就业的出国(境)留学人员,参照高校毕业生落实有关扶持政策。支持开展“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计划实施期间,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参加人员按不超过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四）困难群体就业补助

1. 失业保险金补助

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

2. 公益性岗位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的一般性岗位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

（五）“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工程就业补助

1.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将“粤菜师傅”培训项目（工种）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范围；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校可按每人 200 元标准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 基层就业补贴

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我市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符合条件的可参照高校毕业生申请每人 5000 元标准的基层就业补贴。

3. 特色工程资金补助

（1）对新建“粤菜师傅”乡村特色培训点，每个培训点给予适当补助；对举办“粤菜师傅”“南粤家政”技能大赛的，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2）支持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申请最高额度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被评为市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市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每个奖励 5 万元；被评为“南粤家政”汕尾市“十大最美家政人”的每个奖励 0.5 万元。

（3）在村（居）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按规定给予每个示范站 10 万元标准的一次性补助。

9

PART NINE

汕尾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 资金扶持政策



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万亩千亿”产业平台重大产业项目，资金可用于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购置设备、员工技能培训、产业技术创新与创新发展、支付项目投资贷款利息等方面支出。

◎ 支持范围和对象

扶持资金支持落户汕尾高新区中心园区（红草产业集聚区）且投资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对全市经济拉动强，在构建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打造“万亩千亿”产业平台中，起到“四梁八柱”的重大产业项目。





◎ 奖励标准

(1) 项目属世界 500 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款规定）〕的生产性企业项目，合同投资额达 50 亿元以上且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0 亿元的（参考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或立项备案证），以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为准，每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先行奖励资金不超过奖励资金总额的 50%。项目开工后两年内固定资产投资未能达到 30 亿元的，先行奖励的资金予以收回。

(2) 项目属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款规定）〕的生产性企业项目，合同投资额达 50 亿元以上且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0 亿元的（参考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或立项备案证），以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为准，每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2 亿元，先行奖励资金不超过奖励资金总额的 50%。项目开工后两年内固定资产投资未能达到 30 亿元的，先行奖励的资金予以收回。

(3) 项目属省内外大型骨干企业〔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16 条第二款规定）〕的生产性企业项目，或其他较大投资的项目，合同投资额达 30 亿元且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0 亿元（参考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或立项备案证），以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为准，每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先行奖励资金不超过奖励资金总额的 50%。项目开工后两年内固定资产投资未能达到 20 亿元的，先行奖励的资金予以收回。

10

PART TEN

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政策

A

奖励对象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汕尾市新设立或迁入后所得税在汕尾市征缴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本地企业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民营银行、金融控股公司等。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图

从品清湖时代走向红海湾时代
构建“三山两湖两海湾、一城双极两轴带”
的大山海城市空间格局



B

奖补标准

1. 对在汕尾市新设立或迁入的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总部，按其注册资本（实际到资额）的 0.5% 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单家机构补助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
2. 对在汕尾市新设立或迁入的持牌金融控股公司，按其注册资本（实际到资额）的 0.5% 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单家机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对在汕尾市首次新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的，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 100 万元；对于在汕尾市首次新设立银行业支行的，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 50 万元。
4. 对新设立或进驻的银行法人机构总部，不再对其新设的下属分支机构进行奖励补助。
5.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集团）在汕尾市设立层级相同且相互间并无隶属关系的多个分支机构，只按申请先后顺序对其 中先申请分支机构予以奖励；对相互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同层级分支机构，只对层级较高的机构予以奖励。
6. 为激励新设立和引进的法人银行机构、分行机构在汕尾业务发展，按照《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规定，对新设立银行机构纳入金融机构评价激励管理。落户开业的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一定比例的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存款（大额）、市属国有企业存款（大额）、住房公积金存款或财政专户存款（不含社保基金未到期定期存款）的分存额度政策。
7. 奖励办法实施起 3 年内，金融机构以债权、股权等方式投资汕尾支柱产业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三年及其以上的，单项投放资金额在 5 亿元以上按投资额的 0.1%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8. 对符合奖补范围的新设机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管理人员，并符合《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的，可按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人才待遇。
9. 成功申请奖励补助资金的金融机构，必须承诺 5 年内不迁离本市。

11

PART ELEVEN

促进文旅投资和消费政策

（一）加强对文旅企业信贷支持

引导预期收益好、品牌认可度高的文旅企业通过相关收费权、经营权抵（质）押等方式融资。当年度固定资产实际投入 1 亿元以上、本级财政贡献达 200 万元以上、银行贷款 5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扩建的文旅项目，每个项目首个贷款期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20% 进行一次性贷款贴息资金补助，每个项目获得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

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 5 亿元，且税收解缴关系在汕尾的文旅企业，按照对本级财政贡献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于新设立或新迁入落户汕尾，并在境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经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文旅企业，按照《汕



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资金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汕府办〔2021〕1号）、《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分别予以落户奖励和上市扶持。

（三）加快文旅重点项目建设

对落地在汕尾市总体规划重点区域内，且符合《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办法》等文件要求并经认定的文旅“大、新”项目，给予用地、能耗、金融等要素优先保障，在水、电、气、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方面给予优惠。对项目达到“大项目”投资额度四倍以上标准或对我市全域旅游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可享受“一事一议”政策。鼓励和引导利用废旧工厂、学校、仓库、矿区等现有设施，改造成文旅项目，对改造成功并报市文广旅体局备案，正常经营一年后经市文广旅体局审核的，总投资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相应给予一次性发展补助经费 3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

附录

汕尾投资成本

1. 土地价格

用地类型	县（市、区）别	土地等级	最低价（元 / m ² ）	万元 / 亩	平整后地价（元 / m ² ）
工业用地	市区	8	252	16.8	450
	红海湾开发区	8	252	16.8	--
	海丰县	10	168	11.2	420
	陆丰市	10	168	11.2	400
	华侨管理区	10	168	11.2	--
	陆河县	12	120	8	320

2. 用电成本

用电分类		电价（元 / 千瓦时）
用电电价	1-10 千伏	0.5227
	35-110 千伏	0.4977
	220 千伏及以上	0.4727
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		不满 1 千伏 0.5902
居民生活用电		0.6702

3. 用水成本

用户类型	价格（元 / m ³ ）
工业用水	1.90
经营服务用水	3.20
居民生活用水	(1-25 吨)1.68、(26-30 吨) 2.52、(31 吨以上) 3.36
特种行业用水	4.20

4. 物流价格

出发地—目的地	公路价格
汕尾—惠州惠东	60-66 元 / 吨
汕尾—惠州博罗	120-150 元 / 吨
汕尾—汕头	100-120 元 / 吨
汕尾—广州	150-170 元 / 吨
汕尾—深圳	150-170 元 / 吨
汕尾—厦门	160-180 元 / 吨
汕尾—上海	400-450 元 / 吨

5. 社会保险

险别		单位	个人负担	小计
养老保险		14%	8%	22%
失业保险		0.48%--0.8%	0.2%	0.68%--1%
工伤保险		0.2%-1.9%	0	0.2%-1.9%
生育保险		0.5%	0	0.5%
医疗保险	统账结合	6%	2%	8%
	单建统筹	4.8%	0	4.8%
注：缴费最低工资基数 2692 元 / 月 · 人，最高工资基数 20004 元 / 月 · 人				

6. 工资水平

员工类别	年平均工资
全市员工（在岗职工 + 劳务派遣）	54000 元 / 年
企业类员工（在岗职工 + 劳务派遣）	48798 元 / 年

7. 土建成本

类别	造价
框架结构厂房	1200-1500 元 / m ²
钢架结构单层	550-1000 元 / m ²

8. 租金

租房地点	造价
城区	15-26 元 / m ²
海丰	10-23 元 / m ²
陆丰	8-20 元 / m ²
陆河	7-18 元 / m ²



汕尾投资成本与珠三角地区对比分析

序号	类别		汕尾	珠三角核心区域				对比 分析结果
				深圳	广州	东莞	佛山	
1	工业用地价格(元/㎡)		168-450	2363	1136	1207	770	优势明显
2	用电成本 (元/千瓦时)	1-10 千伏	0.5227	0.6907	0.6084			优势明显
		20 千伏	0.4977	0.6847	0.6052			
		110 千伏		0.6657	0.5834			
		220 千伏及以上	0.4727	0.6407	0.5584			
3	用水成本 (元/m³)	工业用水	1.9	3.77	3.46	1.9	2.46	有一定 优势
		特种用水	4.2	16.17	20	3.5	4.33	有一定 优势
4	工资成本(元/年)		54000	127752	99852	76176	90780	有一定 优势
5	土建成本 (元/㎡)	框架结构 厂房	1200- 1500	1500- 1800	1300- 1600	1300- 1600	1250- 1550	有一定 优势
		钢架结构 单层	550- 1000	570- 1100	560- 1050	560- 1050	560- 1000	
6	住房租金(元/㎡)		7-26	71-118	35-56	16-30	20-30	有一定 优势



项目落户流程图



投资汕尾服务承诺

1. 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大幅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开办企业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压减纳税人涉税资料四分之一以上；将一般登记办理时限压减至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80个工作日内。高水平建成“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实施行政审批“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证”，加快实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强化行政服务大厅功能，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立快捷办事“绿色通道”，设立“12345”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

2. 提升企业投资管理效率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强力推进“照后减证、减证便民”，破解“准入不准营”顽疾。

3. 实行大项目保姆式服务

对投资规模在5000万美元以上、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市领导实行“一对一”保姆式服务，研究、协调、解决投资项目从洽谈、落地、建设、营运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每家投资企业配备一名首席服务官，配套组成服务代办组，全程无偿代办投资项目业务咨询、政策指导、合同起草以及注册、立项、供地、报建、环评、消防等审批手续及证照申领事项。



4. 推动贸易通关便利化

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建设和应用项目全覆盖，实现通关准备和货物提离时间压缩三分之一以上。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出口查验率不超过2%。实施口岸作业全程无纸化审批，联网核放，推动企业申报数据跨系统、跨部门共享共用。优化进出口税费管理，下放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核准权限，完善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及时准确办理退税。

5. 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

深入实施《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鼓励和支持高层次人才来汕尾创新创业。对外来投资者和人员实行市民待遇，在政府公共服务、生活服务、子女上学等方面一视同仁，为其配偶、子女办理相关证照手续提供便利。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定，并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办理时限压缩二分之一。

6.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完善知识产权代理、运营、鉴定、维权援助等服务体系，严禁对外地企业、产品和服务设置歧视性准入条件、歧视性补贴政策。加大对侵害企业利益“四风”问题监督力度，坚决治理“红顶中介”，建立和完善中介服务超市，严肃查处官商勾结、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吃拿卡要”问题。严格兑现向企业依法作出的承诺，落实招商引资及产业扶持政策，不以政府换届、领导人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



政府服务机构目录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号码	服务窗口电话
汕尾市投资促进局 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李辉雄	局长 主任	135 0238 9222	3600090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	李 绪	区长	138 2893 7367	6126926
陆丰市人民政府	高火君	市长	139 0267 6996	8123663
海丰县人民政府	范秉康	县长	138 2890 0999	6600103
陆河县人民政府	程永东	县长	186 2006 1616	5501000
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	卓雄峰	主任	139 0268 6088	3432345
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王伟群	主任	139 0267 8456	8251013
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郑良斌	主任	139 2939 3313	3826899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李永坚	局长	133 8085 0138	3828008
汕尾市工业与信息化局	詹文杰	局长	135 0258 8888	3828020
汕尾市科技局	蔡振荣	局长	138 2892 6128	3828039
汕尾市财政局	林献良	局长	139 0268 8766	3324171
汕尾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杨师访	局长	135 0239 8546	3362955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范振学	局长	138 0979 0518	3828010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叶子美	局长	135 0230 8130	3316108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秋强	局长	139 2933 6789	3828017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吕小慈	局长	138 0979 1846	3289988
汕尾市林业局	王传营	局长	138 0979 3390	3289999
汕尾市商务局	陈本才	局长	138 2891 6818	3367493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赖建利	局长	139 0268 8369	3828006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谢威宣	局长	139 2939 1339	3213388
汕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何自强	主任	133 0267 6138	3213360
汕尾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	陈俊雷	主任	189 2269 8333	3362983
汕尾市司法局	许昌林	局长	133 6095 4266	3361495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	蔡振钦	局长	135 0230 2108	3364300
汕尾市税务局	龙成东	局长	188 0660 5388	3296543
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林博府	局长	186 6600 5466	3828001
汕尾市供电局	沈新平	局长	188 1358 2218	95598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号码	服务窗口电话
汕尾市供水总公司	章颂升	总经理	135 0238 4891	3388478
汕尾海关	林育生	关长	138 2962 0332	3333176
海城海关	李 乐	关长	139 0268 2722	6690259
汕尾海关驻陆丰办事处	兵伟民	主任	135 0236 6464	8890892
汕尾海事局	胡海波	局长	136 9293 3288	3359265
汕尾边检站	张盛洪	政委	138 0967 7773	6156000
汕尾市外汇管理局	李 涛	局长	188 0660 7989	3332409
工商银行汕尾分行	江光明	行长	181 0289 9998	3332502
中国银行汕尾分行	梁 瑾	行长	199 2851 1688	3320098
中国建设银行汕尾市分行	廖 刚	行长	135 0258 8799	3337918
汕尾市深圳招商中心	张流超	负责人	135 0239 6686	
汕尾市广州招商中心	陈俊雷	负责人	189 2269 8333	
汕尾市北京招商中心	林 娟	负责人	139 2790 7000	
汕尾市上海招商中心	冯其松	负责人	138 2891 8550	
汕尾市城区投资促进中心	陈伦庭	主任	159 1717 3777	3299686
陆丰市投资促进中心	林友龙	主任	134 1105 4838	8834608
海丰县投资促进中心	陈伊蓝	主任	139 2358 0868	6622602
陆河县投资促进中心	林瑜灵	主任	139 0268 0166	5528969
红海湾开发区经促和旅游局	林 杭	局长	135 0236 2338	3438902
华侨管理区经促局	钱健雄	局长	181 3813 1189	8251958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郑良斌	主任	139 2939 3313	3415266
海丰生态科技城	魏汉锡	书记	139 2931 1666	6404003
汕尾高新区陆丰星都园区	郑少鸿	主任	139 0267 2088	8225818
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园	叶伟振	主任	135 0906 6138	5591938
红海湾滨海旅游示范园区	林 杭	局长	135 0236 2338	3428658
汕尾市投资促进局综合业务科	温来得	科长	139 0267 7036	3600833
汕尾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庄惠娜	主任	139 2796 3818	3600566

投诉举报平台：
1、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热线电话：12345，投诉举报信箱：shanweishi12345@163.com
2、汕尾市纪委监委局作风行政效能举报投诉电话：0660-3291813
3、服务效能投诉电话：3600833、3600566



汕尾市投资促进局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建安综合楼7-8层

电话：0660-3600833 0660-3600090

传真：0660-3600093 0660-3600091



红海扬帆 才聚汕尾

山海湖城·红色圣地·活力湾区

——广东汕尾欢迎你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健全高技能人才评选奖励机制，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推荐、选拔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国际、国内和省级技能竞赛，对获得国际、国家和省级技能竞赛奖励的，按照1:1的比例配套奖励。对获选“汕尾市拔尖人才”、“汕尾市优秀乡土人才”的人员一次性分别给予4万元和2万元的奖励。

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计划

鼓励大学生到基层服务。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国家、省统一组织实施的在乡镇（街道）及以下事业单位服务的“三支一扶”、“山区计划志愿者”等基层服务项目的，服务期间每人每月增加发放生活补贴10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为3年。

建立人才引进激励机制

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的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含境外、港澳台）的高层次人才，可免笔试直接面试择优录用，硕士研究生工作试用期满可聘用为管理岗八级职员或专业技术岗十一级、博士研究生工作试用期满可聘用为管理岗七级职员或专业技术岗九级，原则上博士后可定为专业技术岗位八级。

鼓励企业引进人才。每成功引进1名全职院士，给予用人单位200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1个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按团队档次分档次给予用人单位50万元至100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1名高层次领军人才，给予用人单位20万元补贴。建立以高新技术企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集聚机制，优先支持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引才。

奖励对我市引进人才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公职人员除外）。对成功引进的人才和团队符合本修订计划“主要任务”中“实施高层次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和“实施创新创业团队引进计划”相应条件，其项目或成果在我市落地并产生经济效益的，属于高层次领军人才的，每引进一人给予10万元奖励，属于创新创业团队的，每引进一个团队给予20万元奖励。

配套措施

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新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愿意在我市就业的，可由用人单位或组织、人社部门按照“对口对应”原则安置。在未就业之前，用人单位可参照当地上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其发放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1年。随迁的在义务教育阶段或学龄前子女，无论其户籍是否迁入我市，均可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由教育部门按照相关政策安排就读公办学校或幼儿园。

实施全面开放的人才入户政策。凡具有全日制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在我市就业创业，均可落户汕尾。公安部门要简化落户手续，提供高效便捷的入户服务方式。

本计划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中共汕尾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0660-3812098

（中共汕尾市委组织部人才科）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0660-3383663

汕尾党建网

<http://www.swsdj.gov.cn/>

汕尾人才网

<http://www.shanweirc.com/>

红海扬帆 才聚汕尾

山海湖城·红色圣地·活力湾区

——广东汕尾欢迎你

中共汕尾市委组织部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印

汕尾市概况

汕尾历史悠久，源远流长，自古乃“舟楫云集”之地，上世纪初有“小香港”之称。1988年，经国务院批准在原海丰、陆丰两县行政区域上设地级市，现辖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和华侨管理区，总面积5271平方公里。2020年末全市户籍人口364.09万人。

区位优势

地处广东省东南部沿海，处于珠三角海岸线向粤东延伸的重要战略支点上，是粤东西北地区中最靠近大湾区的东岸城市。汕尾港距太平洋国际航线只有12海里，水路距香港仅81海里、距台湾高雄港200海里，324国道、深汕高速、厦深铁路和潮惠高速横贯全境。随着广汕高铁、兴汕高速等重大交通项目相继开工建设，汕尾区位优势日益凸显，正致力成为沿海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和珠三角产业拓展首选地、生产力延伸区。

资源禀赋

土地资源充足，未利用土地资源居粤东第一。海岸线长455公里，占全省的11%，居全省第二；海岛数量881个，居全省第一，是南海优良渔场，海陆物产丰饶。风光秀美，“红、蓝、绿、古、特”五色旅游景观齐集，拥有我国大陆最大的滨海潟湖——品清湖，红场星火、玄武灵声、有凤来仪、遮浪奇观、金厢银滩、莲峰叠翠、五坡正气、南万椎涛等“汕尾八景”远近闻名，是粤东旅游黄金海岸，中国十大休闲城市之一。生态保持良好，是中国水鸟之乡和国际重要湿地，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多年居全省第一。

文化底蕴

汕尾是广府文化、客家文化、闽南文化、潮汕文化交融之地。多元文化孕育了中国共产党早期重要领导人、“农民运动大王”彭湃，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谢非，中国军事家，原致公党中央主席陈其尤、黄鼎臣，中国第一代小提琴音乐作曲家与演奏家马思聪，“中国民俗

学之父”钟敬文，战地文学开拓者丘东平，中国民族学家、人类学家杨成志，著名医学教育家柯麟，“中国数学巨星之一”吕以肇，中国核动力领域的开拓者和奠基者之一彭士禄，“共和国勋章”获得者、“中国核潜艇之父”黄旭华等众多著名人士。至今仍保有正字戏、西秦戏、白字戏三大稀有剧种，拥有9项国家级、28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全国唯一获得“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地级市。

革命历史辉煌

海陆丰地区是我党开展农民运动的策源地，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区，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彭湃烈士的故乡，周恩来、叶挺、贺龙、刘伯承、聂荣臻、徐向前、杨其珊等大批革命先辈在此留下革命足迹。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海陆丰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早期农民运动和武装斗争，建立了中国第一个县级苏维埃政权，开创了中国土地革命先河，为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红色政权和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伟大战略的形成提供了有益启示与重要借鉴，为中国革命作出了巨大的牺牲和特殊的历史贡献。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明确把海陆丰确定为全国13块红色革命根据地之一。

发展势头良好

近年来，汕尾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李希书记在汕尾调研时提出的“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新定位新目标，紧紧抓住省委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和深圳市全面对口帮扶的历史机遇，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改善发展环境，加快形成以电子信息、电力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为主导，滨海旅游、海洋渔业、现代农业为特色，彩色珠宝、金银首饰、服装加工、健康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为补充的现代产业体系，日益成为海内外客商青睐的投资创业热土，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呈现加快发展的良好势头。

汕尾·人才引进

创新创业团队

引进世界一流、国际顶尖水平等的创新创业团队

每年发给生活补贴 50万元	发给安家费 200万元（税后）	发给专项工作经费 3000万元至1亿元 （分期给予）
------------------	--------------------	----------------------------------

引进国内顶尖、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

每年发给生活补贴 30万元	发给安家费 200万元（税后）	发给专项工作经费 2000万元至5000万元 （分期给予）
------------------	--------------------	-------------------------------------

引进国内先进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

每年发给生活补贴 20万元	发给安家费 100万元（税后）	发给专项工作经费 1000万元至2000万元 （分期给予）
------------------	--------------------	-------------------------------------

引进省内先进水平的创新创业团队

每年发给生活补贴 20万元	发给安家费 100万元（税后）	发给专项工作经费 300万元至500万元 （分期给予）
------------------	--------------------	-----------------------------------

领军人才

》》》“两院”院士等领军人才

- 每年发给生活补贴24万元（按月发放）
- 发给安家费350万元（税后）
- 发给专项工作经费500万至1000万元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高层次领军人才

- 每年发给生活补贴18万元（按月发放）
- 发给安家费250万元（税后）
- 发给专项工作经费300万至500万元

》》》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高层次领军人才

- 每年发给生活补贴12万元（按月发放）
- 发给安家费150万元（税后）
- 发给专项工作经费100万元

博士、博士后、硕士人才

全日制博士	给予生活补贴与安家费共75万元
博士后	每年给予生活补贴38万元
全日制硕士	给予生活补贴与安家费共20万元

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

正高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给予岗位补贴与安家费共85万元

副高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给予岗位补贴与安家费共40万元

高级技师→给予岗位补贴与安家费共30万元

发放房票补贴

- 《《《 正高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一次性最高给予30万元
- 《《《 副高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一次性最高给予10万元
- 《《《 全日制博士 一次性最高给予25万元
- 《《《 全日制硕士 一次性最高给予10万元

- 新建省级实验室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给予150万元建站补贴
- 新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或省级工程中心 → 给予100万元建站补贴
- 新建院士工作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给予50万元建站补贴
- 新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给予30万元建站补贴